



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2022 年 9 月

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对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581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已收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同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落实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问题做以下回复说明，请予审核。

除非文中另有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如下含义：

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1. 请发行人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判断发行人的合资子公司与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否为关联方交易并予以披露。.....	3
---	---

1. 请发行人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判断发行人的合资子公司与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否为关联方交易并予以披露。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判断发行人的合资子公司与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否为关联方交易并予以披露。

（一）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经纬达集团	2,822.32	16.37	8,158.78	21.67	5,727.52	22.94	5,588.71	22.50
	鑫阳电子与鑫联电子	272.01	1.58	547.01	1.45	422.90	1.69	722.88	2.91
	上高齐力	345.34	2.00	929.54	2.47	526.35	2.11	707.33	2.85
	东莞祥星	412.52	2.39	983.64	2.61	685.49	2.75	549.48	2.21
	湖翔电子	670.35	3.89	1,251.16	3.32	101.68	0.41	268.92	1.08
	中江坤达	342.56	1.99	857.34	2.28	512.03	2.05	307.31	1.24
	南部友信	-	-	-	-	-	-	114.56	0.46
	东莞复伟	557.54	3.23	1,929.78	5.13	1,153.98	4.62	551.10	2.22
	德阳世笙	-	-	-	-	21.71	0.09	173.06	0.70
	德阳弘翌	25.13	0.15	90.69	0.24	7.75	0.03	-	-
小计		5,447.77	31.60	14,747.94	39.17	9,159.41	36.69	8,983.35	36.17
配件及其他	东莞祥星	-	-	-	-	-	-	0.31	0.00
	上高齐力	12.30	0.07	16.44	0.04	-	-	0.05	0.00
	东莞复伟	-	-	9.05	0.02	0.36	0.00	0.18	0.00
	经纬达集团	-	-	35.33	0.09	51.71	0.21	4.07	0.02
	中江坤达	-	-	2.54	0.01	0.09	0.00	3.67	0.01
	德阳世笙	-	-	-	-	0.45	0.00	1.62	0.01
	德阳弘翌	41.46	0.24	89.70	0.24	93.19	0.37	93.89	0.38

	湖翔电子	0.99	0.01	-	-	-	-	-	-
小计		54.75	0.32	153.06	0.40	145.80	0.58	103.79	0.42
全自动绕线设备	东莞复伟	-	-	-	-	21.76	0.09	-	-
	德阳弘翌	-	-	-	-	-	-	168.30	0.68
小计		-	-	-	-	21.76	0.09	168.30	0.68
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	经纬达集团	-	-	-	-	88.50	0.35	-	-
全自动绕线设备租赁	上高齐力	126.00	0.73	123.00	0.33	-	-	-	-
合计		5,628.52	32.65	15,023.99	39.90	9,415.46	37.70	9,255.44	37.26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9,255.44万元、9,415.46万元、15,023.99万元和**5,628.5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7.26%、37.70%、39.90%和**32.65%**，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对较高，其中仅经纬达集团在**2019年至2021年间**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影响超过20%，其他单一合作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均较小。

同时，根据测算结果，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对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1,659.52万元、1,167.84万元、3,279.24万元和**1,403.80万元**，占当期归母净利润比重分别为25.80%、18.88%、26.28%和**23.08%**，小于营业收入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合计影响比例小于30%，其中仅经纬达集团对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影响超过10%，其他单一合作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均较小。

（二）发行人合资子公司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资子公司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经纬达集团	2,062.50	11.96%	4,907.46	13.03%	4,068.82	16.29%	3,921.42	15.79%
	鑫阳电子与鑫联电子	262.70	1.52%	470.98	1.25%	379.04	1.52%	643.83	2.59%
	上高齐力	345.34	2.00%	832.29	2.21%	482.79	1.93%	606.14	2.44%
	东莞祥星	391.62	2.27%	943.02	2.50%	674.86	2.70%	496.79	2.00%
	湖翔电子	614.57	3.56%	1,251.16	3.32%	100.78	0.40%	259.58	1.05%

	中江坤达	242.13	1.40%	691.89	1.84%	430.84	1.73%	126.15	0.51%
	南部友信	-	-	-	-	-	-	100.81	0.41%
	东莞复伟	68.03	0.39%	243.43	0.65%	88.77	0.36%	78.58	0.32%
小计		3,986.88	23.13%	9,340.23	24.81%	6,225.90	24.93%	6,233.30	25.09%
配件及其他	东莞复伟	-	-	8.10	0.02%	-	-	-	-
	湖翔电子	0.99	0.01%	-	-	-	-	-	-
合计		3,987.87	23.14%	9,348.33	24.83%	6,225.90	24.93%	6,233.30	25.09%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资子公司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内容主要为向其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6,233.30 万元、6,225.90 万元、9,340.23 万元和 **3,986.8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5.09%、24.93%、24.81%和 **23.13%**，其中仅合资子公司向经纬达集团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10%，合资子公司向上述其他客户的销售占比均低于 5%，收入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根据测算结果，报告期各期，合资子公司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对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 957.27 万元、754.00 万元、1,524.54 万元和 **878.71 万元**，占当期归母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4.88%、12.19%、12.21%和 **14.45%**，占比较低且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仅合资子公司向经纬达集团销售产生的归母净利润占发行人归母净利润比重超过 5%，合资子公司向上述其他客户销售产生的归母净利润占比均低于 **3%**，归母净利润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基于发行人不再新增与客户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合作模式，因此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前述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持续下降。

(三)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并通过合资子公司进行业务往来而产生利益倾斜或输送的主观倾向和实际情形

1、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关系为正常的商业合作和供应关系

(1) 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在合资成立公司前已经建立了长期持续的业务合作关系

发行人合作方中，经纬达集团、上高齐力、帛汉股份（原股票代码：3299.TWO）成立时间较早，规模较大，属于网络变压器行业内知名的品牌厂商；而东莞祥星、东莞裕为、南部友信等合作方的主要股东及其经营管理团队以及自然人易洪清均

已在网络变压器等磁性元器件行业发展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发行人与前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在合资成立公司前均已经建立了长期持续的业务合作关系。

（2）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进行业务往来是发行人依托绕线设备技术优势，为满足下游客户绕线需求，综合考虑经营战略、业务需求、发展阶段等因素，与客户充分博弈形成的商业决策

发行人于2015年开创性地研制出了T1/T2双环绕线机，极大地提升了网络变压器小型磁环线圈的绕线效率。发行人作为T1/T2双环绕线机的首创者，形成并积累了较多行业领先的专利技术和工艺经验体系，并在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领域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能有效满足下游客户绕线需求，解决其业务快速发展对大量人工绕线的依赖。

基于发行人绕线设备技术优势，下游客户绕线服务需求以及绕线设备购买需求日益增长。发行人基于提供绕线服务的盈利模式定位，为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对绕线服务的需求，同时为保持核心技术和市场地位的领先性，避免因大规模对外出售设备导致的核心技术外泄，经与客户反复协商谈判及充分博弈，最终决定以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并通过合资子公司向客户提供绕线服务的模式来满足下游客户绕线需求，并由公司负责T1/T2双环绕线机的运营管理，同时实行严格的技术保密政策。

因此，发行人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进行业务往来是发行人依托绕线设备技术优势，为满足下游客户绕线需求，综合考虑经营战略、业务需求、发展阶段等因素，与客户充分博弈形成的商业决策。

（3）上述业务模式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

对于发行人而言，以控股的方式与合作方共同投资子公司，一是较好的保护核心技术和市场地位的领先性；二是快速占领市场并深度绑定客户，建立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形成较高的进入壁垒；三是合作方共同参与投资，缓解设备投资压力，降低经营风险。

对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而言，在发行人限制对外出售T1/T2双环绕线机的情况下，与发行人共同投资子公司，一是可获得稳定而充足的绕线服务产能，缩短产品交期并获得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打破产能瓶颈，提升综合竞争力；二是

相比购买设备而言，可缓解设备投资压力，降低设备管理相关成本，将主要精力集中在产品设计和供应链管理；三是可获得被投资公司的投资收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子公司并为客户提供绕线服务系基于双方自身的商业考虑，为正常的商业合作和供应关系。

2、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均为发行人下游客户，互相之间存在竞争关系，因此均基于自身利益最大化考虑而独立做出商业决策，其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的主观动机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均为发行人下游客户，互相之间存在竞争关系，因此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将基于自身利益最大化考虑而独立做出商业决策。基于此，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均为理性且独立的市场行为，对应业务规模均基于其各自实际经营状况和业务需求所确定，对应价格基于发行人统一的交易定价机制经独立商务谈判确定，从而保持各自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最终形成了相对稳定的下游竞争格局。因此，对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而言，不存在损害自身利益而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主观动机。

对于发行人而言，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均为下游客户，与其合资设立子公司的业务模式系经过双方充分博弈所形成，对应交易均为正常商业往来，因此不存在损害自身利益而对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主观动机。此外，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基于自身经营规模、市场定位、竞争优势等因素形成了相对稳定的下游竞争格局，若发行人对某一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一方面将损害其他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和其他客户的利益，进而损害对应客户关系，不利于发行人业务发展；另一方面将破坏下游竞争格局，扰乱下游市场秩序，从而对整个产业链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合作方进行利益输送的主观动机。

3、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合作规模系基于其实际经营状况和业务需求所确定，不存在向发行人采购明显超出自身实际需求的主观动机和情形

发行人(包含对应合资子公司)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交易为正常商业往来，对应合作规模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自身经营规模和业务发展需求相匹配，除发行人外，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拥有其他第三方供应商或供应渠道，其与发行人的合作规模系基于自身实际经营状况和业务需求，并综合考虑交易价格、产品质量、交

期情况、订单规模等因素，经独立决策所形成的结果，不存在向发行人采购明显超出自身实际需求进行利益输送的主观动机和实际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向发行人超量采购的主观动机

发行人的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主要为网络变压器产业链中的委外加工商或网络变压器品牌厂商，向发行人或其他供应商采购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后需要参与网络变压器的生产环节，然后向网络变压器品牌厂商或最终下游终端厂商如华为、中兴通讯、普联技术（TP-LINK）、腾达（Tenda）等提供网络变压器成品。

发行人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业务主要采用客供料模式，即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需先向发行人提供磁环和铜线，发行人再加工成小型磁环线圈。从这种交易模式来看，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需先垫资承担材料采购成本，若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后续无法实现最终销售，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将承担较大的经营风险。因此，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基于控制自身资金成本和经营风险的考虑，不存在向发行人采购明显超出自身业务规模和实际需求的主观动机。

（2）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向发行人超量采购的情形

各合作方提供了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纳税申报表，以及报告期各期对外销售的终端产品对小型磁环线圈的耗用量，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的小型磁环线圈数量，能够测算采购数量占耗用数量的比例，各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相关数据汇总如下：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理标准
经纬达集团	采购数量/耗用数量 (注1)	75.39%	84.31%	86.78%	115.40%	不能持续 大于 100%
上高齐力		28.90%	45.23%	53.62%	39.30%	
南部友信		-	-	-	75.48%	
中江坤达		26.57%	34.52%	69.26%	57.32%	
湖翔电子（注2）		-	-	68.82%	102.04%	
鑫阳电子与鑫联电子		98.20%	102.55%	90.79%	83.21%	
东莞复伟		66.14%	43.09%	54.45%	46.03%	
东莞祥星		83.59%	75.14%	70.87%	71.68%	
帛汉股份		-	-	-	-	

注1：采购数量指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向科瑞思采购小型磁环线圈数量，耗用数量指合作

方及其关联方销售的终端产品耗用小型磁环线圈总数量。

注2：湖翔电子基于自身业务保密性考虑，未提供2022年1-6月相关数据。

由上表，从“采购数量/耗用数量”指标来看，各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的小型磁环线圈并未超过自身耗用量，该指标个别年份超过100%主要系采购与耗用存在一定时间差异所致。因此，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明显超出其自身需求向发行人超量采购而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合资子公司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定价机制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差异，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资子公司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主要销售内容为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销售金额分别为6,233.30万元、6,225.90万元、9,340.23万元和**3,986.88万元**，交易定价机制采用“成本费用+合理利润”的定价模式，即根据不同型号磁环线圈的时产能、合格率、生产设备配件损耗以及设备维护周期等，测算对应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的成本和费用，在此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利润后，产生基准报价，最终通过商务谈判确定销售价格。由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均为发行人下游客户且互相之间存在竞争关系，为保持自身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在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时，均基于自身利益最大化考虑独立与发行人进行价格谈判，因此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机制以及价格确定途径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差异。

从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实际交易价格来看，将不同型号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根据时产能标准化换算为普通常规型产品后，报告期内，合资子公司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单价与发行人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单价、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KK			
年度	合资子公司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单价	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单价	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
2022年1-6月	2.93	3.33	3.42
2021	3.12	3.27	3.54
2020	3.06	3.11	3.36
2019	3.35	3.06	3.37

由上表，发行人合资子公司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单价与发行人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且前述销售单价整体

略低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一方面因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客户交易时间较长且持续稳定，使得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较其他客户享有一定的价格优惠；另一方面因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订单规模较大且订单量较为稳定，发行人T1/T2双环绕线机可长时间连续生产，减少了频繁停机、更换配件造成的产能闲置、配件损耗等成本，因而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相关业务对应的生产成本较低。因此，基于合理的商业理由，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合资子公司）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价格较其他客户略低。

此外，发行人合资子公司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发生的销售配件及其他、采购磁环及其他、厂房租赁等其他交易均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合资子公司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均是各自独立经营的公司，双方在股权结构及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各自独立决策、独立运作

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除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外，不存在交叉持股关系，除于志江曾经持有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0%股权并担任监事外（已于2018年5月11日转让股权并卸任职务），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亦未持有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股权；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亦未在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处任职，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且，发行人和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各自独立决策、独立运作，不存在通过商业决策使得双方之间出现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合作关系为正常的商业合作和供应关系，经过反复协商和充分博弈所形成，并不存在、亦不具备发行人牺牲自身利益通过合资子公司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以不公允的非市场交易价格通过合资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经济来源、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主观倾向和实际情形。

（四）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同时考虑到相关信息对投资者针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判断具有一定意义，发行人将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同时考虑到相关信息披露对投资者针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判断具有一定意义，发行人将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并将原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十二、其他交易情况”中相关内容调整至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关联交易情况”以及“第七节·十、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同时进行了相关内容的修订和补充，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补充披露了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清单，具体如下：

“4、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部分客户（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以下简称“合作方”）共同设立子公司，并与对应客户及其关联方进行业务往来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产生的归母净利润占比小于30%，发行人合资子公司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产生的归母净利润占比小于15%，且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并通过合资子公司进行业务往来而产生利益倾斜或输送的主观倾向和实际情形，但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同时考虑到相关信息对投资者针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判断具有一定意义，发行人将合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及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合作方的相关关联方（以下统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认定为关联方，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	持有二级控股子公司衡南县华祥科技有限公司 46.00% 股权的少数股东
1-1	衡南县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谢华元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	东莞市裕为电子有限公司	持有二级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玉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00% 股权的少数股东
2-1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裕为电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罗辉与其母陈玉兰共同控制的公司，且陈玉兰担任执行董

序号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事兼经理
2-2	东莞市湖翔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裕为电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罗辉之母陈玉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3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持有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西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00%股权的少数股东
3-1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林达国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戴卫玲担任总经理并共同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志江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转让）
4	易洪清	持有二级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复协电子有限公司 49.00%股权的少数股东
4-1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易洪清配偶王晓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5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二级控股子公司四川恒纬达机电有限公司 50.00%股权的少数股东
5-1	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2	绵阳宁瑞电子有限公司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3	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4	绵阳伟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5	绵阳益群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强控制的公司
6	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	持有二级控股子公司四川恒信发电子有限公司 46.00%股权的少数股东
6-1	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赵玲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6-2	汉中市鑫联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赵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注销
6-3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于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6-4	绵阳益祥晨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于红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注销
7	帛汉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 100.00%股权的帛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7-1	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	持有参股子公司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51.00%股权的控股股东
7-2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7-3	湖南帛汉电子有限公司	持有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 100.00%股权的帛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注销

”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二）关联交易”补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全部交易简要汇总，具体如下：

“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除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之外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详见下述分析(注 3)	108.81	263.71	180.16	262.60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03	37.14	4.94	18.33
关联租赁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5)	16.09	32.18	32.18	32.1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346.57	1,041.96	528.40	423.02
偶发性关联交易					
资金拆借 (归还借款)	王兆春	-	-	1,083.16	0.08
	文彩霞	-	-	-	-
	吴金辉	-	-	-	505.19
接受担保	王兆春	根据担保合同			
	文彩霞	根据担保合同			
	于志江	根据担保合同			
	吴金辉	-	-	-	根据担保合同
	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根据担保合同	
股权转让	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	-	-	237.60	-
	文彩霞	-	-	2.40	-
购买资产	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	-	-	-	250.52
	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注 2)	-	329.91	-	-
外发绕线业务订单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	1.47	34.90	-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注 1)	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0.44	1.47	0.48	-
	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	-	-	2.43	-
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销售商品及出租设备	详见下述分析	5,561.94	14,843.60	9,314.52	8,993.24
其中：合资子公司对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交易		3,987.87	9,348.33	6,225.90	6,233.30
采购原材料及其他		22.96	17.41	8.98	24.20
其中：合资子公司对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交易		22.96	16.57	7.32	23.22

承租房屋	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	22.27	43.16	43.16	36.53
其他偶发性交易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4）	-	-	-	0.09

注1：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向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劳保用品以及公司向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少量劳务服务，金额极小；

注2：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曾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2018年10月26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王兆春转让所持有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届满12个月后，不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2021年及以后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再视为关联交易；

注3：由于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同时为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和发行人合作方的关联方，为避免重复统计，对应关联交易金额统计在发行人与除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之外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中。

注4：该交易系公司向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取的水电费用，金额很小；

注5：由于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志江曾经控制的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对外转让全部股权）和发行人合作方的关联方，为避免重复统计，对应关联交易金额统计在发行人与除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之外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中。”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二）·2、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具体如下：

“2、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1）合作方情况

①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认定标准及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部分客户（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共同设立子公司，并与对应客户及其关联方进行业务往来的情形，公司将合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认定为合作方。合作方的关联方系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关联方认定和披露要求，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合作方的相关关联方进行披露。具体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清单参见本节“九·（一）·4、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A、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名称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石碣镇横滘村横岭街 14 号三楼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件、五金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谢华元、阳淑平各持股 50%
与子公司关系	持有二级控股子公司衡南县华祥科技有限公司 46.00%股权的少数股东

B、衡南县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衡南县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88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衡南县云集镇工业集中区电子产业园 5 号标准厂房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谢华元、阳淑平各持股 50%
与子公司关系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谢华元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C、东莞市裕为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裕为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美能达路 6 号 1 栋 301 室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
股权结构	罗辉持股 98%，石文璐持股 2%
与子公司关系	持有二级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玉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00%股权的少数股东

D、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美能达路 6 号 1 栋 302 室
经营范围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	罗辉持股 90%，陈玉兰持股 10%
与子公司关系	东莞市裕为电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罗辉与其母陈玉兰共同控制的公司，且陈玉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E、东莞市湖翔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湖翔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玫瑰街 26 号 404 房
经营范围	产销：电子元器件。
股权结构	陈玉兰持股 99%，罗嘉伟持股 1%
与子公司关系	东莞市裕为电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罗辉之母陈玉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F、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芦洲工业小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股权结构	林达国持股 100%
与子公司关系	持有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西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00%股权的少数股东

G、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工业园区五里岭工业园
经营范围	变压器、滤波器、电子塑料、电感线圈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戴卫玲持股 50%，林达国持股 30%，林薇持股 20%
与子公司关系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林达国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戴卫玲担任总经理并共同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志江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转让）

H、易洪清

自然人姓名	易洪清
身份证号	36252319790910XXXX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昌兴路 XX 栋
是否取得境外永	否

自然人姓名	易洪清
久居留权	
是否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	否
与子公司关系	持有二级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复协电子有限公司 49.00%股权的少数股东

I、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石碣铭华路 51 号 2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
股权结构	王晓玲持股 100%
与子公司关系	易洪清配偶王晓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J、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绵阳高新区永兴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塑料产品、化工产品、机械产品、日用电子器具的生产、销售，汽车配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制造及销售，电子元器件加工、制造、组装、销售，电子产品、电源适配器、连接线、电源线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四川昂腾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与子公司关系	持有二级控股子公司四川恒纬达机电有限公司 50.00%股权的少数股东

K、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绵阳高新区防震减灾产业园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的生产、销售；变压器骨架、网络滤波器外壳、电感底座、五金制品、模具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生产、销售；五金交电、塑胶制品、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石材来料的加工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与子公司关系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L、绵阳宁瑞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绵阳宁瑞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梓潼县经开区成都路
经营范围	磁性元件的加工、组装及组件的制造、销售，塑胶制品、五金配件的生产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凭其批准文件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与子公司关系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M、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绵阳高新区防震减灾产业园
经营范围	网络滤波器、变压器、直流转换器、五金塑胶、太阳能模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3.81%，王强持股 14.67%，永驰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持股 7.86%，王天华持股 3.67%
与子公司关系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N、绵阳伟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绵阳伟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4,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绵阳高新区防震减灾产业园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电容器、五金的制造及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7.56%，深圳市宏丰光城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2.44%
与子公司关系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O、绵阳益群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绵阳益群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18.00 万元

公司名称	绵阳益群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绵阳高新区永兴镇辽宁大道中段
经营范围	水性涂料、建筑砂浆、PVC 塑料型材、铝塑门窗、节能保温材料、装饰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塑料、原料、辅料及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机械制造、机械零配件加工，注塑模具设计、制造、加工，电子仪器仪表、传感器、汽车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生产、制造、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王强持股 99%，王天华持股 1%
与子公司关系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强控制的公司

P、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南部县河东中小微企业孵化园第 13 号楼第 3 层 303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销售电子产品。
股权结构	于红持股 45.66%，赵玲持股 28.26%，张中明持股 26.08%
与子公司关系	持有二级控股子公司四川恒信发电子有限公司 46.00%股权的少数股东

Q、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经济开发区创智产业园 3 号厂房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零组件、电子塑胶件及五金配件委外加工、组装、销售。
股权结构	赵玲持股 95.00%，王玉萍持股 5.00%
与子公司关系	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赵玲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R、汉中市鑫联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汉中市鑫联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老君镇付庙村 316 国道北侧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零配件组装、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赵玲持股 99%，王玉珍持股 1%
与子公司关系	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赵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注销

S、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6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南华镇菊花大道 189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子元件、变压器、滤波器、电源供应器、电脑、五金配件、塑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股权结构	于红持股 100%
与子公司关系	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于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T、绵阳益祥晨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绵阳益祥晨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绵阳高新区飞云大道东段 261 号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模具、电子设备、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塑料制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于红持股 83.33%，康君持股 16.67%
与子公司关系	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于红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注销

U、帛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帛汉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80,000.00 万新台币
注册地址	桃园市平镇区南丰路 270 号
经营范围	（1）各种区域网络元件及宽频网络元件的设计制造加工买卖；（2）变压器、DC/DC 转换器、滤波器、电感的设计制造加工买卖；（3）前各项有关原材料及成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股权结构	奇力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与子公司关系	持有参股子公司德阳弘翌的控股股东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 100.00%股权的帛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V、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德阳市罗江区 108 国道西侧凤雏路北侧地块

公司名称	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德阳帛汉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与子公司关系	持有参股子公司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的 51.00%股权的控股股东

W、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 108 国道西侧凤雏路北侧地块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	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51%，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与子公司关系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X、湖南帛汉电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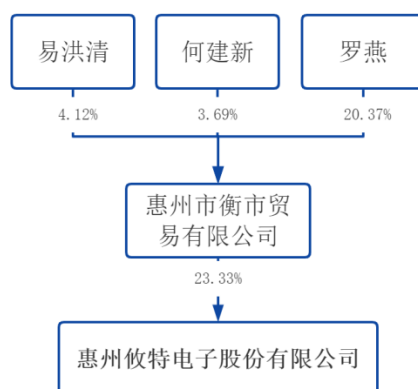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湖南帛汉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云集工业园电子产业聚集区厂房 7 栋 501 室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集成电路制造；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布局设计代理服务；金属制品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佣金代理。
股权结构	广州帛汉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与子公司关系	持有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 100.00%股权的帛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注销

②未将攸特电子认定为发行人合作方的合理性

A、攸特电子与发行人、发行人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东莞复协49.00%股权的少数股东易洪清及其控制的东莞复伟的监事何建新、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东莞玉新46.00%股权的少数股东东莞裕为的实际控制人罗辉之妹罗燕、持有发行人三级控股子公司四川恒信发46.00%股权的少数股东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于红分别通过参股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市贸易”）间接持有攸特电子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

有攸特电子股份的情形。截至2022年6月30日，前述人员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注 1：持有衡市贸易 4.03%股权的自然人股东罗辉与东莞裕为实际控制人罗辉非同一人；

注 2：于红已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衡市贸易全部股权。

由上图，截至2022年6月30日，易洪清、何建新、罗燕通过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攸特电子0.96%、0.86%、4.75%的股份。

B、根据相关准则规定，攸特电子并非合作方的关联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攸特电子与合作方的关系比对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认定规则	攸特电子情况	适用情况
《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攸特电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合作方的情形	不适用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攸特电子不属于由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合作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由《股票上市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攸特电子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 7.2.5 条所列的合作方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攸特电子不属于合作方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攸特电子不属于与合作方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合作方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		
该企业的母公司	攸特电子不属于合作方的母公司	不适用
该企业的子公司	攸特电子不属于合作方的子公司	不适用

关联方认定规则	攸特电子情况	适用情况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攸特电子不属于与合作方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适用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攸特电子不属于对合作方施加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适用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攸特电子不属于对合作方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不适用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攸特电子不属于合作方的合营企业	不适用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攸特电子不属于合作方的联营企业	不适用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攸特电子不属于合作方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不属于合作方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不适用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不适用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攸特电子不属于合作方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不适用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攸特电子不属于合作方的合营企业或合作方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不适用

由上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攸特电子不属于合作方的关联方。

C、衡市贸易作为财务投资平台未对攸特电子日常经营决策产生影响，合作方及其关联人也未参与衡市贸易日常运作管理

2016-2018年，攸特电子网络变压器业务快速扩张，销售收入及业务规模快速上升，同时，业务规模的提升也导致其经营活动现金流处于净流出状态（《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其股东及经营管理团队决定通过股权融资方式引入外部资金，一方面缓解资金压力，另一方面也为新三板挂牌优化股权结构，部分投资

者看好攸特电子的未来发展，同时也希望获取股权投资收益，为便于攸特电子日常管理工作，投资者通过投资衡市贸易，再由衡市贸易投资攸特电子的方式成为了攸特电子的间接股东。衡市贸易作为财务投资平台，以获取股权投资收益为目的，未对攸特电子日常经营决策产生影响。

截至2022年6月30日，衡市贸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攸特电 子比例
1	朱丽云	-	193.58	20.59%	4.80%
2	罗燕	-	191.51	20.37%	4.75%
3	黄焕莲	-	108.82	11.57%	2.70%
4	阚颖	-	80.48	8.56%	2.00%
5	高恒	执行董事兼经理	75.83	8.07%	1.88%
6	潘龙榭	-	55.12	5.86%	1.37%
7	陈世清	监事	46.19	4.91%	1.15%
8	易洪清	-	38.69	4.12%	0.96%
9	罗辉	-	37.91	4.03%	0.94%
10	马国强	-	36.62	3.89%	0.91%
11	何建新	-	34.68	3.69%	0.86%
12	王克华	-	22.52	2.39%	0.56%
13	廖振勤	-	18.25	1.94%	0.45%
合计		-	940.20	100.00%	23.33%

衡市贸易仅为攸特电子的财务投资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易洪清、何建新、罗燕、于红并未参与衡市贸易的经营管理，对衡市贸易的日常运作管理未产生影响，也未通过衡市贸易间接对攸特电子经营管理决策产生影响。

D、合作方及其关联人间接持股攸特电子与发行人和攸特电子发生业务往来并无因果关联关系

合作方及其关联人易洪清、何建新、罗燕、于红四人间接持股攸特电子，系看好攸特电子未来发展，希望作为财务投资者分享企业成长带来的投资收益，特别是挂牌（上市）产生的股权投资收益，上述财务投资发生在2016年衡市贸易设立之后，而发行人与攸特电子合作历史较长，从2014年开始攸特电子便是发行人客户，合作方及其关联人间接持股攸特电子与发行人和攸特电子发生业务往来是

两个独立事项，两者之间并无因果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019年至**2022年1-6月**，发行人向攸特电子销售金额分别为1,678.49万元、2,288.22万元、2,323.07万元和**1,189.66万元**，呈现增长态势，主要因攸特电子近年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根据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攸特电子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分别实现收入2.36亿元、3.61亿元、4.67亿元和**2.34亿元**，与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的增长趋势相匹配。

综上所述，易洪清、何建新、罗燕、于红投资攸特电子的目的为获取投资收益，上述投资行为与发行人和攸特电子发生业务往来并无因果关联关系，攸特电子多年来一直是发行人的客户，同时，易洪清、何建新、罗燕、于红对衡市贸易的日常运作管理未产生影响，也未通过衡市贸易间接对攸特电子经营管理决策产生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攸特电子不属于合作方的关联方，故发行人未将攸特电子纳入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范畴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2）与合作方合资成立子公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①合作背景及具体合作模式

A、T1/T2双环绕线机首创阶段——探索和尝试提供自动化绕线服务

2011年，公司成功研制出第一代T1单环绕线机，实现了网络变压器单个磁环的自动化绕线，但未彻底解决全部绕线环节自动化生产的行业痛点，在此基础上，2015年，公司在小型磁环线圈全自动绕线领域的研发取得突破性成果，成功推出T1/T2双环绕线机，解决了网络变压器小型磁环线圈第一个磁环到第二个磁环必须由人工绕制的行业痛点，有效提升了绕线环节的自动化生产效率。

由于T1/T2双环绕线机为公司研发成功的全新自动双环绕线设备，在绕线效率、精度、产品合格率、可绕线圈数量等部分关键性能指标仍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在小型磁环线圈绕线行业仍以人工绕线为主的大环境下，公司研发的全新T1/T2双环绕线机仍需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得到客户的验证和认可，因此公司决定探索和尝试以该类设备向下游客户提供全自动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通过该业务模式，公司一方面可以在实际生产和调试过程中对绕线设备的关

键性能指标进行持续优化和提升；另一方面可以通过相关绕线产品提升T1/T2双环绕线机在下游市场中的知名度，起到市场推广的作用。

B、T1/T2双环绕线机扩产阶段——主动寻求客户合作

a、合作背景

随着公司对T1/T2双环绕线机的持续研发投入，至2016年，相关绕线设备关键性能指标已实现显著提升，其中绕线效率从300PCS/小时提升至700PCS/小时，产品合格率从60%提升至95%，绕线圈数精确度等绕线精度指标从95%提升至99.80%，同时公司T1/T2双环绕线机在双环绕线基础上，陆续衍生出三环、四环和更多磁环、线径规格的全自动绕线功能。相关绕线产品相比于人工绕线已具有显著优势，因此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随着下游客户绕线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从2015年至2016年，公司绕线收入由787.85万元快速增长至3,077.04万元，公司T1/T2双环绕线机出现了产能不足的情况。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绕线服务的过程中，发现网络变压器小型磁环绕线领域的业务具有大批量、长订单、标准化的特点，相较于绕线设备的直接销售，通过规模化绕线设备为下游客户提供绕线服务的业务模式更加契合行业特征和行业惯例，因此更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但该业务模式相较于设备销售，属于重资产经营模式，需投入大量资金进行设备扩产，对公司资金实力要求较高。为解决设备迅速扩张与资金实力有限的矛盾，同时满足下游客户控制稳定绕线渠道资源的诉求，公司决定主动寻求下游市场中的知名客户进行投资合作，从而减轻自身的设备投资资金压力。

b、具体合作模式

经纬达集团、帛汉股份通过与公司进行前期的T1单环绕线机及T1/T2双环绕线机的绕线服务过程中，高度认同该领域的机器替代人工绕线是必然趋势，希望购买T1/T2双环绕线机来稳定上游供应链，解决其业务快速发展对大量人工绕线的依赖，因此向公司提出设备采购需求。而公司基于提供绕线服务的盈利模式定位，同时为保持核心技术和市场地位的领先性，避免因大规模对外出售设备导致的核心技术外泄，无意大规模对外销售相关设备。为解决上述分歧，满足双方业务发展需求，寻求互利互惠的合作模式，经双方反复协商谈判，最终决定以共同

投资设立子公司并通过子公司向客户提供绕线服务的模式进行业务合作，并由公司负责T1/T2双环绕线机的运营管理，同时实行严格的技术保密政策。

c、合作模式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对公司来说，该合作模式能有效缓解公司自身的投资压力，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提升对于T1/T2双环绕线机的投入力度，在行业内形成明显的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同时可以与对应客户进行深度绑定，有效提升销售订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对客户来说，该业务模式有助于打造其优质、稳定的上游供应体系，有效提升产品生产效率、产品品质并缩短交期，增强供应链保障能力。

基于互利互惠的合作原则，公司于2016年分别与经纬达集团、帛汉股份下属子公司德阳世笙签订了相关合作协议，共同设立了四川恒纬达和德阳弘翌（帛汉股份当时系中国台湾上柜公司，为满足其经营需求，公司让渡了对德阳弘翌的控制权），并通过对应子公司向客户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C、T1/T2双环绕线机成熟阶段——客户主动寻求与公司合作

a、合作背景

在通过合资公司向客户提供绕线服务过程中，基于客户对相关绕线产品参数的要求及产品问题的反馈，公司不断对T1/T2双环绕线机进行调试及优化，使得T1/T2双环绕线机的性能指标进一步提升，其中绕线效率从700PCS/H提升至900PCS/H，产品合格率从95%提升至98%，同时绕线精度进一步提升，经纬达集团、帛汉股份也通过该合作模式取得了更大的市场竞争优势。

一方面，随着人工绕线成本持续上升，下游客户的成本压力较大；另一方面，公司已与经纬达集团及帛汉股份通过上述合作模式在行业内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和经营收益，形成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因此具有合作意愿并主动与公司进行合作洽谈的客户数量日益增多。

b、对潜在合作方的筛选和协商谈判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网络变压器的生产厂商，参与企业众多，且大多规模有限，客户群体相对离散。面对数量众多的潜在合作方，公司制定了如下评估指标对潜在合作方进行评估和筛选：

评估指标	评估标准	指标选取的合理性
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关系	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认可公司的绕线设备及产品	通过与彼此了解并互相认可的客户进行合作，有利于降低沟通成本，避免潜在纠纷，从而保障合资子公司相关绕线业务的顺利开展
客户行业背景	其主要股东和经营管理团队在网络变压器行业发展多年且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通过具有专业行业背景的客户提出的对绕线产品的要求及质量问题的反馈等信息，有利于公司持续提升并优化绕线设备的性能参数并提升绕线产品质量
业务规模	具有一定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有利于提升合资子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
订单需求	具有较大规模且持续稳定的订单需求	有利于保障公司通过该业务模式实现的营业收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下游客户资源	具有丰富且优质的下游客户资源	有利于拓宽发行人的下游销售渠道，从而提升绕线服务的市场占有率

在公司根据上表中的评估指标对潜在合作方进行充分了解和评估后，筛选出了东莞祥星、东莞裕为、上高齐力、易洪清、以及南部友信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中江坤达、鑫阳电子和鑫联电子）等拥有丰富的下游客户资源或与公司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以及攸特电子（873111.NQ）、湧德电子（3689.TW0）、铭普光磁（002902.SZ）等规模较大的行业内知名客户等，上述客户关于评估指标的情况如下：

客户	合作时间	客户行业背景	业务规模	订单需求	下游客户资源
东莞祥星	2016 年	主要股东及相关经营管理团队均已在网络变压器行业发展超过 10 年	参见本节“九·(二)·2·(3)·①·A·d、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匹配性”	绕线服务 订单需求 量须达到 不低于 50 台全自动 绕线设备 的订单生 产需求	铭普光磁（002902.SZ）、意华股份（002897.SZ）、帛汉股份（原股票代码：3299.TW0）、讯康科技（原股票代码：871606.NQ）等
东莞裕为	2017 年				攸特电子（873111.NQ）、帛汉股份（原股票代码：3299.TW0）等
上高齐力	2016 年				天邑股份（300504.SZ）、九联科技（688609.SH）、万隆光电（300710.SZ）、华工科技（000988.SZ）、世纪本原（原股票代码：833744.NQ）等
易洪清	2014 年				攸特电子（873111.NQ）等
南部友信（注 1）	2013 年与其主要股东于红控制的公司（中江坤达）开始				立讯精密（002475.SZ）、攸特电子（873111.NQ）、鸿腾精密（06088.HK）、国巨（2327.TW）、台达电（2308.TW）、湧德电子（3689.TW0）等

客户	合作时间	客户行业背景	业务规模	订单需求	下游客户资源
	合作				
攸特电子	2014 年		2019-2022 年 6 月各期总资产分别为 2.04 亿元、2.89 亿元、3.91 亿元、 4.13 亿元 ，营业收入分别为 2.36 亿元、3.61 亿元、4.67 亿元、 2.34 亿元		中兴通讯（000063.SZ）、共进股份（603118.SH）、富士康科技集团等
湧德电子	2017 年		2019-2022 年 6 月各期总资产分别为 54.29 亿元、56.45 亿元、57.60 亿元、 59.25 亿元 ，营业收入分别为 46.58 亿元、49.81 亿元、61.65 亿元、 33.55 亿元 （单位：新台币）		IBM、惠普、戴尔、英特尔、三星、索尼、夏普、佳能等
铭普光磁	2013 年		2019-2022 年 6 月各期总资产分别为 18.86 亿元、24.80 亿元、28.31 亿元、 29.55 亿元 ，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0 亿元、16.89 亿元、22.34 亿元、 11.10 亿元		中兴通讯（000063.SZ）、共进股份（603118.SH）、华为等

注：南部友信系其股东于红（控制的公司主要为中江坤达）、赵玲（控制的公司主要为鑫阳电子和鑫联电子）为与公司通过合资设立子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并满足公司对订单体量要求而共同设立的新主体。

公司对于筛选出满足条件的潜在合作方就投资比例、对合资子公司控制权、技术保密政策等具体合作条款进行进一步协商谈判，协商结果如下：

东莞祥星、东莞裕为、上高齐力、易洪清、南部友信陆续与公司就具体合作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双方签订了相关合作协议，开始通过共同设立合资子公司的合作模式进行业务合作。

攸特电子、湧德电子、铭普光磁等部分满足条件的潜在合作方在与公司的协商谈判中未能就合资子公司控制权等具体合作条款达成一致，因此最终未能通过该合作模式进行业务合作，而是向公司及合资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

c、与部分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客户共同成立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于2016年至2018年间分别与东莞祥星、东莞裕为、上高齐力、易洪清、经纬达集团、南部友信、帛汉股份等合作方共同成立公司并进行业务合作，上述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及主要下游客户资源如下：

合作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下游客户资源
东莞祥星	2016-08-23	500.00	500.00	谢华元持股 50.00%，阳淑	铭普光磁（002902.SZ）、意华股份（002897.SZ）、

合作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下游客户资源
				平持股 50.00%	帛汉股份（原股票代码：3299.TW0）、讯康科技（原股票代码：871606.NQ）等
东莞裕为	2017-11-30	200.00	200.00	罗辉持股 98.00%，石文璐持股 2.00%	攸特电子（873111.NQ）、帛汉股份（原股票代码：3299.TW0）等
上高齐力	2012-12-05	2,000.00	2,000.00	林达国持股 100.00%	天邑股份（300504.SZ）、九联科技（688609.SH）、万隆光电（300710.SZ）、华工科技（000988.SZ）、世纪本原（原股票代码：833744.NQ）、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等
易洪清	-	-	-	-	攸特电子（873111.NQ）等
经纬达集团	2002-01-25	8,000.00	8,000.00	四川昂腾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领益智造（002600.SZ）、奥海科技（002993.SZ）、大华股份（002236.SZ）、商络电子（300975.SZ）、共进股份（603118.SH）、中兴通讯（000063.SZ）、普联技术（TP-LINK）、腾达（Tenda）等
南部友信	2018-05-25	50.00	50.00	于红持股 45.66%，赵玲持股 28.26%，张中明持股 26.08%	立讯精密（002475.SZ）、攸特电子（873111.NQ）、鸿腾精密（06088.HK）、国巨（2327.TW）、台达电（2308.TW）、湧德电子（3689.TW0）等
帛汉股份	1992-01-11	80,000.00 (新台币)	62,333.88 (新台币)	奇力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台达电（2308.TW）、中兴通讯（000063.SZ）、英业达集团（Inventec）、松下（Panasonic）等

由上表，经纬达集团、上高齐力、帛汉股份（原股票代码：3299.TW0）成立时间较早，规模较大，属于网络变压器行业内知名的品牌厂商。除此之外，发行人与东莞祥星、东莞裕为、南部友信等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的客户以及自然人易洪清共同设立子公司，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I、合作方主要股东已在行业发展多年，前期已经与发行人建立了长期持续的业务合作，双方建立合资公司具有坚实的互信基础

上述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的客户的主要股东简历情况如下：

合作方	主要股东	简历
-----	------	----

合作 方	主要 股东	简历
东莞 祥星	谢华元	男，1979 年出生，1996 年至 2004 年，任东莞兴宝化工有限公司员工；2005 年至 2016 年，任衡南县花桥星光电子产品加工厂经营者；2013 年至 2018 年，任东莞市石碣华祥电子厂经营者；2016 年至今，任衡南县星光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东莞祥星执行董事兼经理
	阳淑平	女，1981 年出生，2005 年至 2016 年，任衡南县花桥星光电子产品加工厂生产部主管；2016 年至 2018 年，任东莞市石碣华祥电子厂生产部主管；2018 年至今，任衡南县华祥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东莞 裕为 及其 关联 方	罗辉	男，1987 年出生，2009 年至 2011 年，任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 年至 2016 年，任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6 年至 2017 年，任东莞市东城湖翔电子厂工程师，2017 年至今，任东莞裕为执行董事兼经理，兼任东莞玉新经理
	罗嘉伟	男，1963 年出生，1986 年至 1993 年，任湖南省资兴矿务局职员；1993 年至 2006 年，任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6 年至 2012 年，任衡南县江口镇嘉达电子厂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衡南县嘉伟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东莞市湖翔电子有限公司监事
易洪 清	-	男，1979 年出生，2001 年至 2009 年，任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兼品质部工程师；2010 年至 2013 年，任东莞市攸特电子有限公司厂长；2014 年至 2016 年，任东莞市浩恒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副总经理；2016 年至今，与其配偶王晓玲共同投资并实际经营东莞复伟；2017 年至今，任东莞复协总经理
南部 友信	于红	女，1971 年出生，1989 年至 1995 年，任陕西飞机制造公司技工学校教师；1995 年至 2004 年，任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 年至 2006 年，任中江县坤达电子厂经理；2018 年至 2021 年，任绵阳益祥晨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至今，任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东莞千晴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华弘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监事
	赵玲	女，1982 年出生，2008 年至 2012 年，任东莞市石碣志联电子厂生产部经理；2012 年至 2021 年，任汉中市志联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17 年至 2021 年，任汉中市鑫联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中明	男，1978 年出生，2000 年至 2004 年，任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研发科科长；2004 年至 2009 年，任中达电子零组件（吴江）有限公司研发科科长；2009 年至今，任苏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兼任南部友信执行董事

由上表，上述客户主要股东及其经营管理团队中，一部分曾在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为台达电下属子公司，截至2021年1月1日台达电为世界1,000强企业第754名）等较为知名的磁性元器件制造商任职多年，另一部分则在早期通过自主创业的形式（设立衡南县花桥星光电子产品加工厂、汉中市志联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进入了网络变压器生产制造行业，并通过人工绕线或T1全自动单环绕线结合人工绕线的模式从事网络变压器委外加工业务。

因此，上述客户主要股东及其经营管理团队均已在网络变压器等磁性元器件行业发展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充分认可发行人提供的小型磁环线圈绕线

服务在品质、交期等方面的优势，对相关绕线产品具有持续的需求，并与发行人已进行了长期的业务联系与合作。在公司已与经纬达集团及帛汉股份通过上述合作模式在行业内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和经营收益，形成了良好的示范效应的前提下，同时随着人工绕线成本的持续上升，上述客户为降低生产成本，优化自身的小型磁环线圈供应渠道，提升自身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因此对于与公司合资成立子公司的合作模式具有强烈的合作意愿。

II、上述合作方或其关联方为网络变压器委外加工商，其自身具有稳定的绕线服务需求或者掌握了下游丰富客户资源，有助于保障相关订单需求的持续稳定并拓宽发行人的下游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上述合作方或其关联方均为网络变压器委外加工商，其自身具有稳定的绕线服务需求，或其掌握了下游丰富的客户资源，下游客户资源包括铭普光磁（002902.SZ）、立讯精密（002475.SZ）、九联科技（688609.SH）等众多大陆上市公司，湧德电子（3689.TW）、台达电（2308.TW）等中国台湾上市公司以及普联技术（TP-LINK）、腾达（Tenda）等知名路由器生产厂商。上述客户资源一方面使得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的采购需求量规模较大且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能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绕线服务收入；另一方面有助于进一步拓宽发行人产品的下游销售渠道，从而提升公司绕线服务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对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而言，与发行人共同设立子公司有助于稳定其供应渠道，降低经营风险，加快自动化绕线替代人工绕线进程，从而更好地服务于下游终端客户。因此发行人基于双方业务发展需求，通过友好协商谈判，与上述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来开展业务合作。

d、上述客户成立时间较短即向发行人大额采购绕线服务的合理性

如前所述，除经纬达集团、上高齐力、帛汉股份外，上述成立时间较短的客户及其关联方为网络变压器委外加工商，其中东莞祥星、东莞复伟、南部友信（包括其主要股东于红控制的中江坤达和赵玲控制的鑫阳电子及鑫联电子）等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系上述公司主要股东在与发行人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基于自身经营需要新设立或变更后的公司；而东莞裕为等合作方的主要股东拥有丰富的网络变压器客户资源，对小型磁环线圈具有持续稳定的采购需求，且希望通过与公司合资的方式以设备自动化绕线替代人工绕线，从而降低生产成本，因

此上述客户成立时间较短即向发行人大额采购绕线服务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方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合理性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东莞祥星	东莞祥星	410.71	979.43	261.19	248.74	东莞祥星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谢华元于 2016 年通过东莞市石碣华祥电子厂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合作初期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T1 单环绕线机并结合人工绕线方式陆续向铭普光磁、讯康科技、帛汉股份、意华股份等下游客户提供网络变压器相关产品。随着其业务规模的增长以及发行人全自动绕线技术及相关设备不断发展成熟，该合作方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陆续增加了衡南县星光电子有限公司、东莞祥星等主体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并逐渐增加了小型磁环线线圈绕线服务的采购量，至报告期初，相关业务已形成一定规模。
	衡南县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1.81	4.21	424.30	300.73	
合计		412.52	983.64	685.49	549.48	
东莞裕为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70.35	1,251.16	66.90	-	东莞市湖翔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小型磁环线线圈绕线服务从而向攸特电子、帛汉股份等客户提供网络变压器相关产品，相关采购量随着其下游客户需求的增长不断提升，至报告期初已形成一定规模。2020 年，基于下游客户经营管理需求，该合作方与公司的交易主体由东莞市湖翔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新设立的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主体变更系合作方自主商业决策，具备商业合理性。
	东莞市湖翔电子有限公司	-	-	34.78	268.92	
合计		670.35	1,251.16	101.68	268.92	
易洪清	东莞复伟	557.54	1,929.78	1,153.98	551.10	易洪清于 2014 年以其当时控制的东莞市浩恒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合作初期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T1 单环绕线机并结合人工绕线方式向攸特电子等下游客户提供网络变压器相关产品。随着其业务规模的增长以及发行人全自动绕线技术及相关设备不断发展成熟，该合作方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于 2016 年设立东莞复伟并通过东莞复伟与发行人开展业务，随着其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下游订单需求的快速增长，双方业务合作规模持续提升，至报告期初已形成一定规模。
南部友信	南部友信	-	-	-	114.56	南部友信的主要股东于红、赵玲拥有较为丰富的网络变压器领域的客户资源，发行人于 2013 年开始陆续与其主要股东于红控制的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和赵玲控制的汉中市志联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汉中市鑫联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等客户进行业务合作，合作初期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T1 单环绕线机并结合人工绕线方式陆续向鸿腾精密、攸特电子、立讯精密、湧德电子、
	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272.01	547.01	379.04	643.83	
	汉中市鑫联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	-	43.86	79.06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342.56	857.34	512.03	304.66	台达电、国巨等下游客户提供网络变压器相关产品。随着其业务规模的增长以及发行人全自动绕线技术及相关设备不断发展成熟，相关经营主体逐渐增加了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的采购量，至报告期初，相关业务合作已具有一定规模。同时，随着上述公司业务需求量的持续增长，于红、侯泽国（南部友信原始股东，于2019年6月退出）和张中明经与发行人协商，决定成立南部友信为其控制的公司或相关行业内的客户提供服务，因此南部友信在设立当年的采购金额相对较大。
	绵阳益祥晨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2.65	
	合计	614.57	1,404.35	934.93	1,144.76	

e、发行人未选择TDK集团、湧德电子成立子公司的原因

I、TDK集团

TDK集团成立于1935年，是世界著名的电子工业品牌，在电子原材料及元器件市场占有领导地位，在世界上30多个国家设立了250多个工厂、研发基地、营业网点，TDK集团的主要业务为被动元件、传感器应用产品、磁性应用产品、能源应用产品和其他。报告期内，公司向TDK集团销售的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全自动绕线设备（注）	-	-	-	96.10
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及升级服务	1,261.99	1,081.38	367.01	3,329.05
配件及其他	114.67	229.57	202.58	296.95
合计	1,376.66	1,310.95	569.59	3,722.10

注：公司向 TDK 集团销售的全自动绕线设备系定制化绕线机，并非 T1/T2 双环绕线机。

由上表，TDK集团系公司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及升级服务（主要为汽车贴片电感装配生产线和汽车变压器装配生产线，主要用于汽车电感和汽车变压器的组装和生产）的主要客户，并非网络变压器类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领域的主要客户，且其网络变压器的采购需求较小，因此公司未与TDK集团合资成立子公司向其提供绕线服务。

II、湧德电子

湧德电子成立于2005年3月，为中国台湾证券柜台买卖市场（OTC市场）的上柜公司，湧德电子主要从事整合型信号速接器（主要为RJ45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湧德电子及其指定供应商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941.07万元、2,810.02万元、3,293.59万元和**1,349.57万元**，公司向湧德电子及其指定供应商的销售内容为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公司未与湧德电子合资成立子公司，主要系湧德电子为中国台湾上柜公司，由公司于2017年引入，合作之初公司曾与湧德电子就合资成立子公司事项进行协商，但由于双方在子公司的控制权归属方面未达成一致意见，最终公司以直接提供绕线服务的方式满足湧德电子的采购需求。

D、关于合作模式的未来规划情况

与客户合资的经营模式系公司在2016年至2018年的快速发展阶段所采取的一种经营策略和发展模式，随着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资金实力日益增强、市场优势地位的建立，公司已于2018年底停止新增与客户合资成立子公司为客户服务的合资模式，并终止采用上述模式新增合资子公司。

②合资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合作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A、四川恒纬达机电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名称	四川恒纬达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绵阳高新区经纬达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有效期	2016.6.27-长期	
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甲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50%；乙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50%，均以现金出资。	
合资公司设备、线包购置数量及单价	合资公司向乙方购买一定数量的 T1/T2 全自动绕线机，且甲乙双方就单线包价格进行约定。	
双方权利义务	订单量要求	甲方负责 100 台机器设备 18 个月内的订单量，保证日订单连续达到 1.85kk（一天工作 22 小时）、周订单连续达到 11.1kk（一周工作 6 天）、月订单连续达到 45kk（一月工作 26 天、节假日除外）。
	设备适用性及产能要求	乙方负责合资公司机器的正常生产、满足甲方提供的订单正常交货、产品品质符合购买方的验收标准。
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乙方设备的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等所有产权均属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转授第三方。甲方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生产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乙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如有以上行为，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①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相关条款，凡违约者，按照协议或订购单约定条款处罚。 ②若乙方在甲方订单物料充足的情况下、造成机器无法正常运转、对合资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B、东莞市玉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名称	东莞市玉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东莞市裕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有效期	2018.5.29-2023.5.28	
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甲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46%；乙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54%，均以现金出资。	
合资公司设备、线包购置数量及单价	合资公司向乙方购买一定数量的 T1/T2 全自动绕线机；甲乙双方就单线包价格进行约定。	
双方权利义务	订单量要求	甲方每月提供给合资公司的订单量须达到 50 台机器的订单生产需求，负责设备 50 台机器的订单生产、保证日订单连续达到 0.935KK（一天工作 22 小时）、周订单连续达到 5.6KK（一周工作 6 天）、月订单连续达到 24.3KK（一月工作 26 天、节假日除外）。
	设备适用性及产能要求	乙方负责机器的正常生产、满足甲方提供的订单正常交货、产品品质符合双方的验收标准。若甲方产能紧张，乙方应按甲方需求满足交货。

	生产管理	乙方负责现场机器管理、车间人员管理、车间安保、生产技术管理。
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①乙方设备的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等所有权均属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转授第三方。甲方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生产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乙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如有以上行为、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②乙方所加工生产甲方委托之产品，其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财务信息等所有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加工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甲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不得在其后的工作中使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亦不可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	
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若双方有发生争议的事项须由双方协商处理，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处理，而给对方造成损失需承担赔偿责任。 若乙方在甲方订单物料充足的情况下、造成机器无法正常运作、对合资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C、江西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名称	江西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有效期	2017. 10. 14-2022. 10. 13	
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甲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49%；乙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51%，均以现金出资。	
合资公司设备、线包购置数量及单价	设备单价	合资公司向乙方购买一定数量的 T1/T2 全自动绕线机，且甲乙双方就单线包价格进行约定。
双方权利义务	订单量要求	甲方负责设备 50 台机器的订单生产、保证日订单连续达到 0.935KK（一天工作 22 小时）、周订单连续达到：5.6KK（一周工作 6 天）、月订单连续达到：24.3KK（一月工作 26 天、节假日除外）。
	设备适用性及产能要求	乙方负责合资公司机器的正常生产，满足甲方提供的订单的正常交货、产品品质符合双方的验收标准。
	生产管理	乙方负责合资公司的机器的管理生产、车间人员管理、车间安保、财务管理、生产技术管理；甲方负责监督。
	设备回收	乙方对甲方厂内 T1 设备进行回收。对科瑞思机器按 15,000 元一台含税价回收，对其他品牌厂家设备按 10,000 元一台含税回收。
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①乙方设备的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等所有权均属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转授第三方。甲方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生产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乙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如有以上行为、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②乙方所加工生产甲方委托之产品，其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财务信息等所有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加工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甲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不得在其后的工作中使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亦不可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	
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①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相关条款，凡违约者，按照协议或订购单约定条款处罚。 ②若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比如涉及到影响甲方产能事宜）须由双方协商处理，乙方不得单方面停机不生产。若乙方单方面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D、东莞市复协电子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名称	东莞市复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易洪清（以下简称“甲方”）；乙方：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有效期	2017. 11. 16-2022. 11. 15	
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甲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49%；乙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51%，均以现金出资。	
合资公司设备、线包购置数量及单价	合资公司向乙方购买一定数量的 T1/T2 全自动绕线机，且甲乙双方就单线包价格进行约定。	
双方权利义务	订单量要求	甲方负责设备 60 台机器的订单生产、保证日订单连续达到 1.1KK（一天工作 22 小时）、周订单连续达到：6.7KK（一周工作 6 天）、月订单连续达到：27KK（一月工作 26 天、节假日除外）。
	设备适用性及产能要求	乙方负责机器的正常生产、满足甲方提供的订单正常交货、产品品质符合双方的验收标准。
	生产管理	乙方负责合资公司的机器的管理生产、车间人员管理、车间安保、生产技术管理。
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①乙方设备的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等所有产权均属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转授第三方。甲方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生产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乙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如有以上行为、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②乙方所加工生产甲方委托之产品，其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财务信息等所有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加工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甲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不得在其后的工作中使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亦不可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	
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①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相关条款，凡违约者，按照协议或订购单约定条款处罚。 ②若乙方在甲方订单物料充足的情况下、造成机器无法正常运转、对合资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③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若双方有发生争议的事项（比如涉及到影响甲方产能事宜）须由双方协商处理，乙方不得单方面停机不生产。若乙方单方面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E、四川恒信发电子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名称	四川恒信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四川恒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有效期	2018. 6. 20-2023. 6. 19	
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甲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46%；乙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54%，均以现金出资。	
合资公司设备、线包购置数量及单价	合资公司向乙方购买一定数量的 T1/T2 全自动绕线机；甲乙双方就单线包价格进行约定。	
双方权利义务	订单量要求	甲方每月提供给乙方的订单量须达到 50 台机器的订单生产需求，乙方保证日订单连续达到 0.935kk（一天工作 22 小时）、周订单连续达到 5.6kk（一周工作 6 天）、月订单连续达到 24.3kk（一月工作 26 天、节假日除外）。
	设备适用性及产能要求	乙方负责 50 台机器的正常生产、满足甲方提供的订单的正常交货、产品品质符合双方的验收标准。
	生产管理	乙方负责合资公司机器的正常生产、车间人员管理、车间安保、生产技术管理。
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①乙方设备的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等所有产权均属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转授第三方。甲方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生产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乙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如有以上行为、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②乙方所加工生产甲方委托之产品，其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财务信息等所有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	

	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加工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甲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不得在其后的工作中使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亦不可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
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①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相关条款，凡违约者，按照协议或订购单约定条款处罚。 ②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若双方有发生争议的事项（比如涉及到影响甲方产能事宜）须由双方协商处理，乙方不得单方面停机不生产。若乙方单方面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③若乙方在甲方订单物料充足的情况下，造成机器无法正常运转，对合资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F、衡南县华祥科技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名称	衡南县华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有效期	2018.7.12-2024.7.11	
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甲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46%；乙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54%，均以现金出资。	
合资公司设备、线包购置数量及单价	设备单价	合资公司向乙方购买一定数量的 T1/T2 全自动绕线机；甲乙双方就单线包价格进行约定。
双方权利义务	订单量要求	甲方须确保 50 台机器订单的正常订单供给（50 台机器工作 26 天的月产能为 25kk）以满足合资公司的正常开销和机器月供给款项支付，保证日订单连续达到 1.12kk（一天工作 22 小时）、周订单连续达到：6.73kk（一周工作 6 天）、月订单连续达到 26.93kk（一月工作 26 天、节假日除外）。若甲方产能紧张，需乙方配合加班赶货，乙方应按甲方需求满足交货。
	设备适用性及产能要求	乙方负责机器的正常生产、满足甲方提供的订单量的正常交货、产品品质符合双方的验收标准。
	生产管理	乙方负责合资公司的机器的管理生产、车间人员管理、车间安保、生产技术管理。
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①乙方设备的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等所有产权均属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转授第三方。甲方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生产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乙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如有以上行为、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②乙方所加工生产甲方委托之产品，其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财务信息等所有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加工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甲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不得在其后的工作中使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亦不可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	
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①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相关条款，凡违约者，按照协议或订购单约定条款处罚。 ②若乙方在甲方订单物料充足的情况下，造成机器无法正常运转，对合资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③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若双方有发生争议的事项（比如涉及到影响甲方产能事宜）须由双方协商处理，乙方不得单方面停机不生产。若乙方单方面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G、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名称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有效期	2016.8.23-2021.8.22	
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甲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51%；乙方出资比例（持股比例）49%，均以现金出资。	

合资公司设备购置数量及单价、线包、标准件单价等	合资公司向乙方购买一定数量的 T1/T2 全自动绕线机；甲乙双方就单线包价格进行约定；在设备保密之必要范围内，甲乙双方均同意合资公司所使用设备标准件应由合资公司向乙方购买；乙方承诺所有标准件绝不会高于其他任一厂商所出售之价格，若高于其他任一厂商所出售之价格，乙方应退还价金差额予合资公司。	
合资双方权利义务	订单量要求	甲方负责第一阶段 50 台机器的订单量，保证日订单连续达到 0.7392KK（每小时产出 700PCS、一天工作 22 小时、良品率 96%）、周订单连续达到：4.4352KK（一周工作 6 天）、月订单连续达到：19.2192KK（一月工作 26 天、节假日除外）、年订单 12 个月连续达到每月 19.2192KK 产能（节假日除外）。
	生产管理	乙方负责设备维护，以符合约定之功能规格，相关技术人员并应遵循合资公司之管理规章制度。
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本契约双方之任何一方所提供设备的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资讯、商业资讯等所有产权，均属提供方所有，被提供方不得擅自仿照设备，也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转让予第三方；且被提供方应负保密义务，未经提供方之书面同意，被提供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生产销售于第三方，也不得利用提供方之设备技术，自行进行同类设备研发。如有以上行为，对提供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被提供方承担。	
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甲方应保证订单数量，乙方应保证设备功能正常，若有造成公司损失，应由责任方赔偿对方损失。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灾或政府行为），则予以免责。	

根据上表分析，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在设立合资公司时签署的合作协议就出资比例、设备及小型磁环线圈金额、合资双方权利义务、订单量及产能要求、知识产权归属及保护、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且双方在后续业务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条款，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③相关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

基于上述业务模式，上述合作方与发行人共同设立子公司后，业务合作进一步加深，报告期各期，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主要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对应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具体如下：

合作方	客户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莞祥星	东莞祥星	55%-60%	15%-20%	45%-50%	50%-55%
东莞裕为	湖翔电子	-	65%-70%	20%-25%	90%-95%
上高齐力	上高齐力	55%-60%	50%-55%	55%-60%	50%-55%
易洪清	东莞复伟	50%-55%	55%-60%	50%-55%	45%-50%
经纬达集团	经纬达集团	85%-90%	85%-90%	90%-95%	95%以上
南部友信	南部友信	-	-	-	100.00%
	鑫阳电子及鑫联电子	85%-90%	95%以上	55%-60%	80%-85%
	中江坤达	15%-20%	25%-30%	15%-20%	10%-15%
帛汉股份	德阳世笙	-	-	100.00%	100.00%

注：东莞裕为基于自身业务保密性考虑，未提供 2022 年 1-6 月相关数据。

此外，东莞复伟、经纬达集团、德阳弘翌存在向发行人独家采购全自动绕线设备及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因此对应采购金额占其同类设备及装配线采购金额比例为100%；除东莞裕为外，其他合作方存在向发行人采购少量绕线设备配件的情况，相关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低，约为10%以内。

④ 合资公司的运营模式、是否主要为合作方提供服务

A、合资公司的运营模式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共拥有6家合资公司，均系由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珠海恒诺、四川恒诺与第三方合资设立的公司。合资公司具体运营模式为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全自动绕线设备为客户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即合资公司向控股公司科瑞思或母公司珠海恒诺采购全自动绕线设备，然后为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或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线圈加工服务以获取收益。

B、是否主要为合作方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各合资公司为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服务收入金额及占其业务收入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控股子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收入占比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收入占比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收入占比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收入占比
四川恒纬达	2,062.50	100.00	4,907.46	100.00	4,068.82	100.00	3,921.42	100.00
东莞复协	68.03	13.37	243.43	17.97	88.77	7.03	78.58	5.76
江西众科	345.34	100.00	832.29	100.00	482.79	100.00	606.14	100.00
东莞玉新	615.56	96.25	1,251.16	81.28	100.78	12.15	259.58	37.19
衡南华祥	391.62	99.90	943.02	100.00	674.86	99.91	496.79	99.92
四川恒信发	504.83	39.99	1,162.87	40.13	809.88	48.92	870.79	58.8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四川恒纬达、江西众科、衡南华祥主要为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服务，各年度收入占比较高，平均达到99%以上；四川恒信发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服务收入占比较高，受向其他客户收入规模增加，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服务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东莞玉新2019-2020年向合作方及其关

关联方提供服务收入占比较低，由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需求增加，2021年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服务收入占比增加；东莞复协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服务收入平均收入占比约为10%，主要为其他客户提供服务。

除东莞复协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服务收入较低外，其他合作控股子公司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服务收入占比均较高。

⑤相关客户是否优先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是否优先向相关客户供货

发行人与合作方的合作模式系基于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博弈达成的结果，一方面有利于确保公司订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另一方面保证了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供应链的安全和稳定，实现了合作双方的深度绑定，形成了共同发展、互利共赢的稳定的合作关系。基于此背景，尽管在合作协议中没有明确约定，但在实际操作中：A、在价格、交期、产品质量等方面同等条件下，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会优先选择向公司采购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以满足其生产需求；B、基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订单规模相对较大，且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在订单离散度满足公司接单和生产要求的情况下，公司会选择优先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提供绕线服务。双方基于互惠互利和市场交易原则，通过上述合作模式进行正常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

⑥与相关客户共同设立子公司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客户共同设立子公司并向其进行销售是双方基于自身业务需求，按照互惠互利原则做出的商业决策，该业务模式有利于公司保护核心技术和市场地位的领先性，快速占领市场并深度绑定客户，建立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形成较高的进入壁垒，同时有利于客户打造稳定的上游供应体系，缩短产品交期并获得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促使发行人和客户形成更为稳定的共同发展、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因此上述合作模式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价格公允性分析参见本节“九·（二）·2·（3）与合作方的交易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3）与合作方的交易情况

①销售商品及出租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商品及出租设

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合 资子公司	3,987.87	23.13	9,348.33	24.83	6,225.90	24.93	6,233.30	25.09
发行人母 公司及全 资子公司	1,640.65	9.52	5,683.76	15.07	3,189.56	12.77	3,022.14	12.17
合计	5,628.52	32.65	15,023.99	39.90	9,415.46	37.70	9,255.44	37.26

注：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合资子公司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6,233.30 万元、6,225.90 万元、9,348.33 万元和 **3,987.8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09%、24.93%、24.83%和 **23.13%**，占比呈**略微下降趋势**；通过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3,022.14 万元、3,189.56 万元、5,683.76 万元和 **1,640.6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17%、12.77%、15.07%、**9.52%**，占比**整体呈先升后降趋势**。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对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注 2）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412.52	2.39	983.64	2.61	685.49	2.75	549.48	2.21
		配件及其他	-	-	-	-	-	-	0.31	0.00
		小计	412.52	2.39	983.64	2.61	685.49	2.75	549.79	2.21
		其中：合资子公司销售	391.62	2.27	943.02	2.50	674.86	2.70	496.79	2.00
		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销售	20.90	0.12	40.62	0.11	10.63	0.05	53.00	0.21
2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3）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670.35	3.89	1,251.16	3.32	101.68	0.41	268.92	1.08
		配件及其他	0.99	0.01	-	-	-	-	-	-
		小计	671.34	3.90	1,251.16	3.32	101.68	0.41	268.92	1.08
		其中：合资子公司销售	615.56	3.57	1,251.16	3.32	100.78	0.40	259.58	1.05
		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销售	55.78	0.32	-	-	0.90	0.01	9.34	0.03
3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345.34	2.00	929.54	2.47	526.35	2.11	707.33	2.85
		全自动绕线设备租赁	126.00	0.73	123.00	0.33	-	-	-	-
		配件及其他	12.30	0.07	16.44	0.04	-	-	0.05	0.00

序号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483.64	2.81	1,068.98	2.84	526.35	2.11	707.38	2.85
		其中：合资子公司销售	345.34	2.00	832.29	2.21	482.79	1.93	606.14	2.44
		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销售	138.30	0.80	236.69	0.63	43.56	0.18	101.24	0.41
4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557.54	3.23	1,929.78	5.13	1,153.98	4.62	551.10	2.22
		全自动绕线设备	-	-	-	-	21.76	0.09	-	-
		配件及其他	-	-	9.05	0.02	0.36	0.00	0.18	0.00
		小计	557.54	3.23	1,938.83	5.15	1,176.10	4.71	551.28	2.22
		其中：合资子公司销售	68.03	0.39	251.53	0.67	88.77	0.36	78.58	0.32
		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销售	489.51	2.84	1,687.30	4.48	1,087.33	4.35	472.70	1.90
5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4）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2,822.32	16.37	8,158.78	21.67	5,727.52	22.94	5,588.71	22.50
		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	-	-	-	-	88.50	0.35	-	-
		配件及其他	-	-	35.33	0.09	51.71	0.21	4.07	0.02
		小计	2,822.32	16.37	8,194.10	21.76	5,867.73	23.50	5,592.78	22.52
		其中：合资子公司销售	2,062.50	11.96	4,907.46	13.03	4,068.82	16.29	3,921.42	15.79
		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销售	759.82	4.41	3,286.64	8.73	1,798.91	7.21	1,671.36	6.73
6	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	-	-	-	-	-	114.56	0.46
		其中：合资子公司销售	-	-	-	-	-	-	100.81	0.41
		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销售	-	-	-	-	-	-	13.75	0.05
7	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注5）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272.01	1.58	547.01	1.45	422.90	1.69	722.88	2.91
		其中：合资子公司销售	262.70	1.52	470.98	1.25	379.04	1.52	643.83	2.59
		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销售	9.31	0.05	76.03	0.20	43.86	0.17	79.05	0.32
8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注6）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342.56	1.99	857.34	2.28	512.03	2.05	307.31	1.24
		配件及其他	-	-	2.54	0.01	0.09	0.00	3.67	0.01
		小计	342.56	1.99	859.87	2.28	512.12	2.05	310.97	1.25
		其中：合资子公司销售	242.13	1.40	691.89	1.84	430.84	1.73	126.15	0.51
		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销售	100.44	0.58	167.98	0.44	81.28	0.32	184.82	0.74
9	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	-	-	-	21.71	0.09	173.06	0.70
		配件及其他	-	-	-	-	0.45	0.00	1.62	0.01
		小计	-	-	-	-	22.16	0.09	174.68	0.70
		其中：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销售	-	-	-	-	22.16	0.09	174.68	0.70

序号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0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注7）	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25.13	0.15	90.69	0.24	7.75	0.03	-	-
		全自动绕线设备	-	-	-	-	-	-	168.30	0.68
		配件及其他	41.46	0.24	89.70	0.24	93.19	0.37	93.89	0.38
		小计	66.58	0.39	180.38	0.48	100.94	0.40	262.19	1.06
		其中：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销售	66.58	0.39	180.38	0.48	100.94	0.40	262.19	1.06
合计			5,628.52	32.65	15,023.99	39.90	9,415.46	37.70	9,255.44	37.26

注 1：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注 2：公司向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括向其控股股东谢华元控制的衡南县星光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下同；

注 3：公司向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括向东莞裕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罗辉之母陈玉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东莞市湖翔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下同；

注 4：公司向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括向其子公司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绵阳宁瑞电子有限公司、绵阳伟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向其实际控制人王强控制的绵阳益群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下同；

注 5：公司向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括向其实际控制人赵玲控制的汉中市鑫联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金额，下同；

注 6：公司向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金额包括向其实际控制人于红控制的绵阳益祥晨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下同；

注 7：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同时为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和发行人合作方的关联方，为保证完整性，相关交易同时在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交易部分以及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交易部分进行披露，下同。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9,255.44万元、9,415.46万元、15,023.99万元和**5,628.5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7.26%、37.70%、39.90%和**32.65%**，整体保持稳定，其中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6,233.30万元、6,225.90万元、9,348.33万元和**3,987.8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09%、24.93%、24.83%和**23.13%**。公司与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公司一贯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即公司根据产品的成本和费用并加上合理利润后产生基准报价，最终结合产品销量、产品复杂程度和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产品最终销售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上述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A、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

单位：万元，%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	412.52	2.39	983.64	2.61	685.49	2.75	549.48	2.21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70.35	3.89	1,251.16	3.32	101.68	0.41	268.92	1.08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345.34	2.00	929.54	2.47	526.35	2.11	707.33	2.85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557.54	3.23	1,929.78	5.13	1,153.98	4.62	551.10	2.22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822.32	16.37	8,158.78	21.67	5,727.52	22.94	5,588.71	22.50
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	-	-	-	-	-	-	114.56	0.46
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272.01	1.58	547.01	1.45	422.90	1.69	722.88	2.91
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342.56	1.99	857.34	2.28	512.03	2.05	307.31	1.24
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	-	-	-	-	21.71	0.09	173.06	0.70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25.13	0.15	90.69	0.24	7.75	0.03	-	-
合计	5,447.77	31.60	14,747.94	39.17	9,159.40	36.69	8,983.35	36.17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金额分别为8,983.35万元、9,159.40万元、14,747.94万元和**5,447.7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6.17%、36.69%、39.17%和**31.60%**，整体保持稳定。

a、价格公允性及交易必要性分析

I、价格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的初始定价原则系在参考国内人工绕线服务价格的基础上以低于国内人工绕线服务的价格进行定价。在此定价原则的基础上，发行人交易价格采用“成本费用+合理利润”的定价模式，公司根据不同型号磁环线圈的时产能、合格率、生产设备配件损耗以及设备维护周期等，测算对应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的成本和费用，在此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利润后，产生基准报价，最终通过商务谈判确定销售价格。影响公司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交易价格的主要因素如下：

序号	因素	影响价格的机制
1	合作时间	一般新客户导入时价格较高，随着合作时间延长，价格存在下降的趋势。
2	订单规模大小	公司生产不同型号磁环线圈时需要停机更换设备配件并进行调试，更换和调试造成产能闲置。因此，单一型号产品订单规模越大，公司停机更换配件和调试的频次越低，公司自动化生产的规模效应会越明显，进而生产成本越低，单价会降低。
3	订单的稳定性	订单稳定，公司可以长期安排相对固定的设备进行生产，无需增加停机换线和调试成本，因此生产成本会相对较低，单价会降低。

4	品质要求及其他特殊要求	若客户对产品合格率在正常合格率之外有更高要求, 公司需要增加检验投入成本, 导致销售价格较高; 或者客户对产品有分线序、缩小线距、使用更小型磁环等其他特殊要求, 公司需要增加生产成本, 导致单价较高。
5	客户是否提供材料	客户提供生产材料, 销售单价较低, 若由公司自主采购材料, 销售单价较高。
6	其他因素	其他因素包括与客户的合作前景、产品的市场竞争状况、结算周期及结算方式等也可能影响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 公司单个小型磁环线圈产品耗用的磁环数量包括 1-4 个共四类产
品, 公司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客户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的交易规模、
交易客户数量和平均单价 (绕线设备租赁收入除外) 与其他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万元/KK

磁环数量	客户类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环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销售收入	38.47	148.17	143.59	270.86
		客户数量	4	4	5	6
		单个客户平均收入	9.62	37.04	28.72	45.14
		平均单价	1.99	2.27	1.98	1.24
	其他客户	销售收入	757.92	1,877.74	1,417.99	722.66
		客户数量	59	101	104	65
		单个客户平均收入	12.85	18.59	13.63	11.12
		平均单价	3.14	2.64	2.26	1.61
	单价差异率		-36.71%	-13.95%	-12.17%	-22.80%
双环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销售收入	3,739.82	9,144.67	5,364.49	5,767.87
		客户数量	8	9	11	13
		单个客户平均收入	467.48	1,016.07	487.68	443.68
		平均单价	3.38	3.64	3.48	3.82
	其他客户	销售收入	5,033.31	12,215.49	8,689.98	8,693.61
		客户数量	64	83	79	66
		单个客户平均收入	78.65	147.17	110.00	131.72
		平均单价	3.84	3.83	3.98	4.23
	单价差异率		-12.06%	-4.88%	-12.54%	-9.65%
三环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销售收入	31.51	299.64	164.39	32.34
		客户数量	4	4	5	3
		单个客户平均收入	7.88	74.91	32.88	10.78
		平均单价	10.09	7.73	8.25	9.36

磁环数量	客户类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客户	销售收入	636.23	1,560.66	475.64	72.97
		客户数量	19	18	11	8
		单个客户平均收入	33.49	86.70	43.24	9.12
		平均单价	7.64	7.81	7.96	8.44
	单价差异率		32.04%	-1.01%	3.57%	10.81%
四环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销售收入	1,637.97	5,155.45	3,486.93	2,912.27
		客户数量	4	4	5	7
		单个客户平均收入	409.49	1,288.86	697.39	416.04
		平均单价	5.85	6.08	6.21	6.69
	其他客户	销售收入	1,179.12	2,459.78	865.98	904.91
		客户数量	14	16	14	10
		单个客户平均收入	84.22	153.74	61.86	90.49
		平均单价	6.58	6.23	6.23	6.81
	单价差异率		-11.11%	-2.46%	-0.26%	-1.75%

由上表，公司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客户与其他客户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的价格对比来看，除 2019 年度三个磁环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以外，公司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客户提供绕线服务的价格略低于向其他客户提供的同类绕线服务价格。另外，将各产品销量按时产能折算为普通常规型产品后，报告期内，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单价与其他客户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KK，%

年度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其他客户	单价差异率
2019 年度	3.25	3.54	-8.05
2020 年度	3.07	3.36	-8.53
2021 年度	3.18	3.37	-5.69
2022 年 1-6 月	3.03	3.42	-11.54

由上表，经标准化折算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单价较其他客户略低。

因此，从以上两个维度的对比结果来看，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单价均较其他客户略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单价略低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i、发行人制定了统一的基准单价标准，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与其他客户的价格差异主要系其他影响价格的因素

发行人针对不同型号的小型磁环线圈均制定了基准单价标准，且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与其他客户共用了相同的基准单价标准。合作方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与其他客户的价格差异，主要系双方合作时间、订单规模、订单稳定性等柔性因素所导致。

ii、公司与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客户合作时间长

公司与上述合作方均在共同投资之前开展了较为长期的业务合作，并于2016年至2018年之间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公司与上述合作方业务合作已持续较长时间，合作较为稳定、沟通协调成本较低，因此同类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客户提供的价格较低。

iii、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客户订单规模较大且订单量较为稳定

公司与合作方成立子公司的前提即是该客户能够提供较大订单且订单量稳定，合作方需将订单交给共同设立的子公司生产，共同设立的子公司产能全部或优先满足合作方的需求。因此，在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客户订单规模大、订单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无需频繁停机换线更换设备配件，规模效应导致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客户订单生产成本较低，因而价格相对较低。

另外，2019年度，公司新开发出了提供三个磁环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的全自动绕线设备，当年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提供对应绕线服务收入为32.34万元，小于向其他客户提供对应绕线服务收入72.97万元，整体收入规模较小。

总体来看，公司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客户提供绕线服务的价格略低于向其他客户提供绕线服务的价格，主要原因系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客户大多为行业内知名企业，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采购规模较大，订单数量相对稳定，而其他客户较为分散，因此价格低于其他客户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公司一贯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II、交易必要性分析

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交易是双方多年以来的合作模式决定的，发行人

通过与合作方共同设立子公司，首先可以减轻固定资产投资压力，降低经营风险；另外能够与客户深度绑定，有效提升销售订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最后能够迅速占领市场，形成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建立较高的进入壁垒。因此，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具有必要性。

b、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提供绕线服务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与向其他客户提供绕线服务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类型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其他客户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其他客户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其他客户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其他客户
收入	5,447.77	7,606.58	14,747.94	18,113.66	9,159.40	11,449.60	8,983.35	10,394.15
成本	2,356.75	3,559.49	6,391.61	7,607.08	4,414.51	5,506.70	4,410.56	5,869.77
毛利率	56.74	53.21	56.66	58.00	51.80	51.90	50.90	43.5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提供绕线服务的毛利率与向其他客户相比整体不存在明显差异，仅2019年度以及2022年1-6月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毛利率略高于其他客户。

2019年度，公司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与向其他客户销售毛利率均有所下滑主要系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和其他客户订单减少，在人工成本和折旧费用相对固定的情况下，单位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但其他客户毛利率更低主要系成本差异所致。将各产品销量按时产能折算为普通常规型产品后，2019年度，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与其他客户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KK，%

项目	合作方	其他客户	差异率
单价	3.25	3.54	-8.05
单位成本	1.60	2.00	-20.06
毛利率	50.90	43.53	7.37 个百分点

由上表，2019年度，虽然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因订单规模较大等优势使得单价较其他客户低8.05%，但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单位成本较其他客户低20.06%使得合

作方及其关联方毛利率明显较其他客户更高。2019年度，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单位成本较低的原因系：

I、全资子公司与合资子公司产能利用率存在差异

2019年度，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与合资子公司T1/T2双环绕线机数量及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台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T1/T2 双环绕线机月平均数量	产能利用率
珠海恒诺	全资	678	55.54%
四川恒诺	全资	109	85.27%
四川恒纬达	合资	243	97.97%
四川恒信发	合资	87	83.60%
东莞复协	合资	60	106.26%
东莞玉新	合资	50	64.19%
江西众科	合资	50	65.47%
衡南华祥	合资	50	55.62%

由上表，公司T1/T2双环绕线机数量最多的子公司为珠海恒诺，且珠海恒诺系发行人全资持股，并主要为其他客户提供绕线服务。2019年度，珠海恒诺产能利用率仅55.54%，处于各子公司最低水平，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其他客户单位成本明显较高。而合作方参股的子公司产能利用率相对较高，尤其是拥有T1/T2双环绕线机243台的四川恒纬达产能利用率高达97.97%，使得合作方单位成本较低。

II、2019 年第二、三季度，在整体收入下滑的背景下，其他客户收入占比有所提升

2019年度，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与其他客户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分季度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其他客户	合计	其他客户收入占比
第一季度	2,835.54	3,046.29	5,881.83	51.79
第二季度	1,989.48	2,492.66	4,482.14	55.61
第三季度	1,718.81	2,206.98	3,925.79	56.22
第四季度	2,439.51	2,648.21	5,087.72	52.05

合计	8,983.35	10,394.15	19,377.49	53.64
----	----------	-----------	-----------	-------

由上表，2019 年第二、三季度，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公司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收入明显下滑，导致第二、三季度单位成本整体上升，同时其他客户在第二、三季度收入占比有所提高，导致其他客户单位成本较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有所提高。

c、四环绕线服务收入变动及价格分析

I、单环、双环与四环绕线产品简介

单环、双环与四环绕线产品分别使用1个、2个和4个磁环，产品图例、生产工艺、定价原则、时产能、产品合格率和主要用途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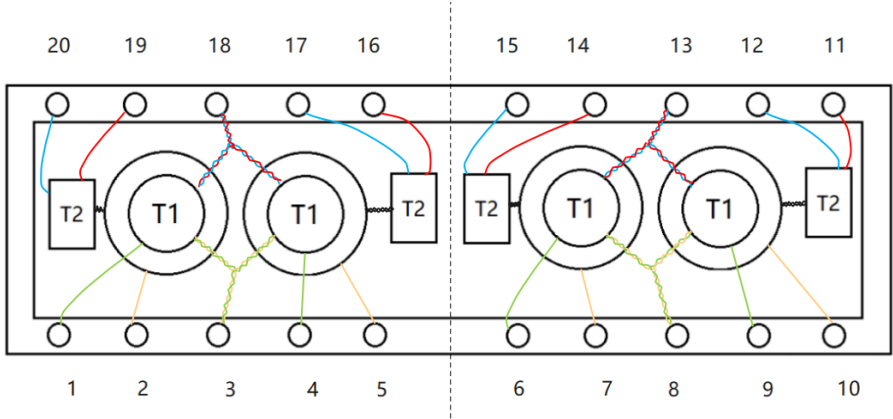
项目	单环产品	双环产品	四环产品
产品图例			
生产工艺	使用 T1 单环绕线机直接绕制而成	T1/T2 双环绕线机首先绕制出单环产品，再将单环产品进一步增加绕制一个磁环成为双环产品	将两组双环产品的两根铜线再进一步分别绞线而成
定价原则	由 T1 单环绕线机生产，定价基于时产能、产品合格率等综合确定，单价低	由 T1/T2 双环绕线机生产，定价基于时产能、产品合格率等综合确定，工艺复杂，比单环产品价格高	基于两组双环产品价格进行定价，再根据后续绞线成本进行价格加成，比双环产品价格高
时产能	1000 PCS/H	900 PCS/H	420 PCS/H
产品合格率	99.5%	98.5%	97.5%
主要用途	用于生产双环绕线产品的第一个线圈	为网络变压器基本的线圈单元，可生产各型号的网络变压器（含 20PIN 网络变压器）	主要用于生产 20PIN 网络变压器，该款网络变压器终端主要应用于千兆以下网络通讯产品

注 1：上表单环产品特指网络变压器小型磁环线圈中的 T1 线圈，不包括电源电感类的单环产品；

注 2：四环产品系使用普通常规型双环产品进一步加工而成，为形成对应关系，上表双环产品特指普通常规型双环产品。

双环绕线产品可用于生产20PIN网络变压器在内的多种网络变压器，而四环绕线产品主要用于生产20PIN网络变压器，20PIN网络变压器的终端产品主要为千兆以下的家庭路由器。使用双环绕线产品生产20PIN网络变压器，需使用4组双环产品，后段缠脚工序达24个（每组双环产品有6根铜线）；而使用四环绕线产品生

产20PIN网络变压器，仅需2组四环产品，由于4个公共脚（见下图3、8、13、18号PIN脚）已经在生产四环绕线产品时提前完成绞线，后段缠脚工序仅20个，因此使用四环产品生产20PIN网络变压器可以节省后段缠脚工序生产成本并提高网络变压器产品合格率。20PIN网络变压器图示如下：



20PIN 网络变压器小型磁环线圈排列图

II、四环绕线产品价格较高的原因

单环产品只需绕1个磁环，而双环产品需绕制两个单环产品，四环绕线产品是在普通常规型的两个双环产品进一步绞线而成，四环绕线产品的时产能不足双环绕线产品的50%，且产品合格率略低于双环绕线产品。从前述产品绕制工艺来看，四环绕线产品其实质就是两个双环产品的进一步加工，且后续加工过程受加工效率损失和产品合格率降低的影响，公司对四环绕线产品完全参照两个双环绕线产品为基础进行定价。因此发行人四环产品单价显著高于双环和单环产品价格，具有合理性。

III、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提供四环绕线服务的收入较高且占比逐年增长，而其他客户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与其他客户的四环绕线服务收入、绕线服务总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类型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其他客户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其他客户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其他客户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其他客户
四环绕线服务收入	1, 637. 97	1, 179. 12	5, 155. 45	2, 459. 78	3, 486. 93	865. 98	2, 912. 27	904. 91

绕线服务 总收入	5,447.77	7,606.58	14,747.94	18,113.66	9,159.40	11,449.60	8,983.35	10,394.15
比例	30.07%	15.50%	34.96%	13.58%	38.07%	7.56%	32.42%	8.71%

由上表，报告期内，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四环绕线服务收入分别为2,912.27万元、3,486.93万元、5,155.45万元和**1,637.97万元**，占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绕线服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42%、38.07%、34.96%和**30.07%**，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四环绕线服务收入金额和占比在2020年度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向其他客户提供的四环绕线服务收入分别为904.91万元、865.98万元、2,459.78万元和**1,179.12万元**，占其他客户绕线服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1%、7.56%、13.58%和**15.50%**，其他客户2019-2020年度四环绕线服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有所下降，2021年度四环绕线服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明显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提供四环绕线服务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99.95	79.36	4,432.84	85.98	3,177.83	91.14	2,445.53	83.97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326.58	19.94	674.77	13.09	264.39	7.58	344.29	11.82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8.82	0.54	11.62	0.23	29.86	0.86	20.40	0.70
衡南县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	-	-	-	11.95	0.34	55.42	1.90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	2.61	0.16	36.23	0.70	2.89	0.08	26.27	0.90
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	-	-	-	-	-	-	20.36	0.70
合计	1,637.97	100.00	5,155.45	100.00	3,486.93	100.00	2,912.2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四环绕线服务主要由经纬达集团采购，经纬达集团采购四环绕线服务的原因是该客户是我国20PIN网络变压器主要生产商，2020年度其下游第一大和第二大客户分别为我国排名前列的路由器生产商普联技术（TP-LINK）和腾达（Tenda）。据“网速管家”排名，2020年12月，普联技术和腾达分别是国内路由器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和第二的厂商，市场占有率分别为37.32%和13.07%，二者市场占有率超过50%。因此经纬达集团对四环绕线服务的需求量大，使得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提供四环绕线服务的收入占比远高于其他客户。

2019-2020年度，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提供四环绕线服务收入占比增长而向其他客户提供四环绕线服务收入占比下降。从收入金额变动来看，2020

年度，经纬达集团采购量有所上升主要系：在疫情影响下，其他供应链资源在境外的网络变压器厂商受到明显冲击，20PIN 网络变压器供应能力减弱，市场份额下降，使得主要依靠国内绕线产能的经纬达集团 20PIN 网络变压器业务量上升，四环绕线产品采购需求增加，导致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与其他客户四环绕线服务收入变动趋势相反。2021 年度，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其他客户四环绕线服务收入均明显上升，但其他客户上升幅度更大，主要系其他客户境外绕线供应链受疫情冲击而中断且面对疫情防控常态化的现状，其他客户陆续将订单转移至国内使得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收入增长较快。**2022 年 1-6 月，下游及终端客户的短期预期转弱和需求下滑，经纬达集团基于相对保守的经营策略减少了绕线服务采购量。**

d、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匹配性

根据对上述客户的访谈，通过T1/T2双环绕线机等全自动绕线设备生产线圈绕线环节在网络变压器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约为20%-25%，上述客户的业务规模、主要财务数据、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及相关占比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I、东莞祥星

报告期各期，东莞祥星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规模、主要财务数据、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及相关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莞祥星 (注 1)	总资产	4,216.60	4,151.10	3,520.90	2,212.21
	营业收入	4,165.91	10,547.21	7,059.72	4,520.69
	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绕线服务金额	412.52	983.64	685.49	549.48
	向发行人参股子公司采购 绕线服务金额	4.60	17.62	62.14	-
	采购金额合计	417.12	1,001.26	747.63	549.48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 比例	55%-60%	15%-20%	45%-50%	50%-55%
	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1%	9.49%	10.59%	12.15%

注 1：东莞祥星数据为包括其控股股东谢华元控制的衡南县星光电子有限公司的合并口径数据，下同；

注 2：上述数据由合作方提供，其中营业收入与其提供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一

致。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东莞祥星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分别为549.48万元、747.63万元、1,001.26万元、**417.1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2.15%、10.59%、9.49%、**10.01%**，整体较为稳定，相关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相匹配。

II、东莞裕为

报告期各期，东莞裕为关联方的业务规模、主要财务数据、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及相关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资产	4,384.81	3,584.28	2,849.36
	营业收入	7,400.29	2,356.84	3,076.94
	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	1,251.16	101.68	268.92
	向发行人参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	1.80	23.44	-
	采购金额合计	1,252.96	125.12	268.92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65%-70%	20%-25%	90%-95%
	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6.93%	5.31%	8.74%

注 1：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包括其主要股东罗辉之母陈玉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东莞市湖翔电子有限公司的合并口径数据，下同。

注 2：上述数据由合作方提供，其中营业收入与其提供的增值税和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一致；

注 3：该合作方基于自身业务保密性考虑，未提供 2022 年 1-6 月相关数据。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湖翔电子”）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分别为268.92万元、125.12万元、1,252.9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74%、5.31%、16.93%，存在一定波动，其中2020年，由于湖翔电子下游客户所需产品对小型磁环线圈绕线工序的定制化程度提高，合资公司提供上述绕线服务需要不断对设备进行调试，将显著降低生产效率，因此合资公司主动放弃了此类订单，转而承接其他客户标准化程度更高的订单，合资公司上述商业决策有助于更好的维护自身利益，上述情况导致湖翔电子当年采购金额及相关占比明显下降。2021年湖翔电子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明显增加，主要系终端客户帛汉股份对其网络变压器的采购需求增加所致。整体而言，报告期内湖翔电子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与其经营发展需

求相匹配。

III、上高齐力

报告期各期，上高齐力的业务规模、主要财务数据、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及相关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高齐力	总资产	4,096.89	4,947.15	5,870.07	5,522.02
	营业收入	3,627.80	6,946.81	4,238.12	5,512.61
	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	345.34	929.54	526.35	707.33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55%-60%	50%-55%	55%-60%	50%-55%
	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52%	13.38%	12.42%	12.83%

注：上述数据由合作方提供，其中营业收入与其提供的增值税和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一致。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上高齐力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分别为 707.33 万元、526.35 万元、929.54 万元、**345.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83%、12.42%、13.38%、**9.52%**，整体较为稳定，对应采购金额与其经营发展需求相匹配。

IV、易洪清

报告期各期，易洪清关联方东莞复伟的业务规模、主要财务数据、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及相关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莞复伟	总资产	3,117.39	2,610.08	2,129.72	1,343.52
	营业收入	1,617.90	4,802.12	3,130.33	2,001.50
	其中：网络变压器及相关配件收入	977.13	2,253.37	1,642.01	1,099.50
	小型磁环线圈相关收入	640.77	2,548.74	1,488.32	902.00
	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	557.54	1,929.78	1,153.98	551.10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50%-55%	55%-60%	50%-55%	45%-50%
	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4.46%	40.19%	36.86%	27.53%

注：上述数据由合作方提供，其中营业收入与其提供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一致。

由上表，报告期内，东莞复伟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分

别为 551.10 万元、1,153.98 万元、1,929.78 万元、**557.5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53%、36.86%、40.19%、**34.46%**，占比较高原因主要是其并非全部生产网络变压器相关产品后对外销售。整体而言，报告期内东莞复伟的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与向发行人采购金额相匹配。

V、经纬达集团

报告期各期，经纬达集团的业务规模、主要财务数据、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及相关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纬达集团（注 1）	总资产	73,268.27	68,749.98	59,263.36	53,821.98
	营业收入（注 2）	32,885.13	74,232.02	53,522.63	50,207.03
	其中：网络变压器成品收入	25,340.42	55,151.23	39,746.29	33,954.16
	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	2,822.32	8,158.78	5,727.52	5,588.71
	向发行人参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	-	-	10.62	-
	采购金额合计	2,822.32	8,158.78	5,738.14	5,588.71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85%-90%	85%-90%	90%-95%	95%以上
	采购金额占网络变压器成品收入比例	11.14%	14.79%	14.44%	16.46%

注 1：经纬达集团数据为合并口径，包括经纬达集团及其关联方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绵阳伟成科技有限公司、绵阳益群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绵阳宁瑞电子有限公司，下同；

注 2：上述数据由合作方提供，经纬达集团营业收入主要包含网络变压器及电源类产品销售收入，其中网络变压器成品收入主要来自于经纬达集团母公司，经与经纬达集团母公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比对，其网络变压器成品收入略小于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销售额，主要系其母公司拥有少量其他收入。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经纬达集团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分别为 5,588.71 万元、5,738.14 万元、8,158.78 万元、**2,822.32 万元**，占当期网络变压器成品收入比例分别为 16.46%、14.44%、14.79%、**11.14%**，整体保持稳定，相关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相匹配。

VI、南部友信

南部友信及其关联方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阳电子”）、汉中市鑫联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联电子”）、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坤达”）的业务规模、主要财务数据、向发行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及相关占比情况如下：

i、南部友信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南部友信	总资产	1,145.53	610.47	468.83	493.51
	营业收入	-	-	20.04	178.16
	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	-	-	-	114.56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	-	-	100.00%
	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64.30%

注 1：上述数据由合作方提供，其中营业收入与其提供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一致；

注 2：2022 年 1-6 月总资产增加主要系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南部友信系其主要股东于红（控制的公司主要为中江坤达）、赵玲（控制的公司主要为鑫阳电子和鑫联电子）为与公司通过合资设立子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并满足公司对订单体量要求而共同设立的新主体。报告期各期，南部友信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分别为 114.56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4.30%、0.00%、0.00%、**0.00%**，2020 年，南部友信停止向发行人采购，主要系 2019 年下游行业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经营出现下滑，同时经营效率受到了相关售后服务处理能力的限制，因此其股东缩减了南部友信的业务职能，并于 2020 年停止了经营，转为由其股东控制的公司中江坤达、鑫阳电子和鑫联电子直接向四川恒信发下单进行采购。

同时，南部友信 2019 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为 100.00%，主要系南部友信仅向四川恒信发采购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不涉及自身对相关产品进一步加工。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南部友信的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与向发行人采购金额相匹配。

ii、鑫阳电子及鑫联电子（南部友信主要股东赵玲控制的公司）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鑫阳电子 及鑫联电	总资产	3,185.63	2,526.46	1,867.25	1,662.98
	营业收入	4,435.60	6,123.65	5,411.06	5,020.46

客户名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子	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	272.01	547.01	422.90	722.88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85%-90%	95%以上	55%-60%	80%-85%
	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13%	8.93%	7.82%	14.40%

注 1：上表数据为南部友信主要股东赵玲控制的鑫阳电子及鑫联电子（基于赵玲经营管理需求，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注销）的合并口径数据，下同。

注 2：上述数据由合作方提供，其中鑫阳电子营业收入与其提供的增值税和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一致；鑫联电子已注销，无法取得鑫联电子增值税和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鑫阳电子及鑫联电子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分别为 722.88 万元、422.90 万元、547.01 万元、**272.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40%、7.82%、8.93%、**6.13%**，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其根据下游需求及自身经营策略调整了自身产品结构及供应商采购比例。整体而言，鑫阳电子及鑫联电子的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与向发行人采购金额相匹配。

iii、中江坤达（南部友信主要股东于红控制的公司）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 度
中江坤达	总资产	4,749.77	4,543.94	4,111.70	3,542.30
	营业收入	4,568.40	9,401.96	8,237.00	5,637.00
	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	342.56	857.34	512.03	304.66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15%-20%	25%-30%	15%-20%	10%-15%
	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50%	9.12%	6.22%	5.40%

注：上述数据由合作方提供，其中营业收入与其提供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一致。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中江坤达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分别为 304.66 万元、512.03 万元、857.34 万元、**342.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0%、6.22%、9.12%、**7.50%**，占比整体较低，主要系中江坤达主要产品所需线圈绕线工序定制化程度较高，合资公司提供上述绕线服务需要不断对设备进行调试，生产效率较低，因此报告期初，合资子公司仅少量承接其订单，因此整体采购金额占比较低。而随着发行人 T1/T2 双环绕线机绕线功能在生产磨合过程中的不断优化和提升，中江坤达加大了向发行人的采购比例，因此相关采购金额占比呈逐渐上升趋势。整体而言，中江坤达的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与向发行人采购金额相匹配。

VII、德阳世笙

报告期各期，德阳世笙的业务规模、主要财务数据、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德阳世笙	总资产	3,327.65	2,962.11	2,168.60	5,560.17
	营业收入	-	9.25	3,933.28	7,060.45
	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	-	-	21.71	173.06
	向发行人参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	-	-	1,470.91	3,689.32
	采购金额合计	-	-	1,492.62	3,862.38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	-	100.00%	100.00%
	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	37.95%	54.70%

注：上述数据由合作方提供，其中 2019 年至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来源于审计报告，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来源于财务报表。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德阳世笙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采购绕线服务金额分别为 3,862.38 万元、1,492.62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70%、37.95%、0.00%、**0.00%**，2019 年整体较高，主要系德阳世笙作为帛汉股份下属子公司，其业务定位主要为承接帛汉股份内部各子公司的小型磁环线圈的统一采购需求，包括磁环、铜线等原材料及线圈绕线加工，其中线圈绕线加工服务均向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采购，其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向帛汉股份集团内部各子公司销售小型磁环线圈，而非网络变压器的成品销售，因此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整体较高；其中 2020 年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帛汉股份基于自身经营规划调整，弱化了德阳世笙上述业务定位并增加了德阳弘翌向内部各子公司及指定供应商的线圈销售，因此德阳世笙当年营业收入及对线圈绕线服务的采购量均明显下降，并于当年下半年停止了线圈绕线加工服务的采购，因此当年线圈绕线加工服务采购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

整体而言，德阳世笙的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与向发行人采购金额相匹配。

B、销售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具体

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时间	设备名称	金额	单价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 (DIP 自动生产线)	88.50	88.50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全自动绕线设备 (20P 绕端脚机)	21.76	21.76

注：公司 2020 年向东莞复伟销售的 20P 绕端脚机为 DIP 自动生产线其中一种设备，故统一在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类别中进行分析。

由上表，2020 年公司存在向经纬达集团以及东莞复协销售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的交易，由于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系根据客户指定要求生产的定制化设备，不同设备差异较大，不存在可比价格，因此通过对比分析毛利率差异来论证价格公允性，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向合作方销售毛利率	向其他客户销售毛利率	差异
58.22%	53.86%	4.36%

由上表，公司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他客户销售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的毛利率差异较小，差异主要系不同客户对于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具有不同的需求，因此在原材料选用、工艺流程、技术难度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公司据此采取差异化定价方式，定价公允。

C、销售全自动绕线设备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德阳弘翌销售了 15 台全自动绕线设备，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参见本节“九·(二)·1·(1)·①·A 向关联方销售全自动绕线设备”。

D、销售配件及其他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配件及其他类产品金额分别为 103.79 万元、145.80 万元、153.05 万元、**54.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42%、0.58%、0.41%、**0.32%**，占比极低。由于配件及其他类产品包括的产品种类众多，价格差异较大且整体单价较低，同时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种类存在差异，因此销售价格与毛利率均不具备可比性。上述交易遵循公司一贯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E、出租全自动绕线设备

2021 年度**开始**，公司存在向上高齐力出租 T1/T2 绕线机从而满足其小型磁环线圈绕线需求的情形，**2021 年至 2022 年 1-6 月**租赁收入金额**分别为** 123.00 万元、**126.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0.33%、**0.73%**，占比极低，租赁单价为 0.6 万元/台/月，与向其他非合作方客户出租同类型设备平均单价无明显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F、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8,983.35 万元、9,159.40 万元、14,747.94 万元**和 5,447.77 万元**，占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销售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97.06%、97.28%、98.16%**和 96.79%**；其他设备和配件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272.09 万元、256.06 万元、153.05 万元**和 54.75 万元**，金额较小，另外 2021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合作方上高齐力出租全自动绕线设备产生的租金收入**分别为** 123.00 万元、**126.00 万元**。

a、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的真实性及最终销售情况

发行人的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主要为网络变压器产业链中的委外加工商或网络变压器品牌厂商，向发行人或其他供应商采购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后需要参与网络变压器的生产环节，然后向网络变压器品牌厂商或最终下游终端厂商如华为、中兴通讯、普联技术（TP-LINK）、腾达（Tenda）等提供网络变压器成品。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模式为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先行向发行人提供磁环和铜线，发行人加工成小型磁环线圈后直接发货给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指定的下游加工商完成后续的缠脚、浸锡、烘烤等加工环节，少部分交付给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由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向下游加工商外发小型磁环线圈。从这种交易模式来看，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需先行提供待加工材料，发行人完成绕线后立即交付至下游加工商生产网络变压器半成品或成品。

发行人向合作方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的交易真实，合作方均能实现最终销售。

b、其他设备类产品和配件销售的真实性及最终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的其他设备和配件产品包括全自动绕线设备、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配件及其他，销售金额分别为 272.09 万元、256.06 万元、153.05 万元和 **54.75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设备类产品和配件均属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生产所需的设备或材料，将在生产过程予以消耗，不涉及对外出售，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设备类产品和配件具有真实性。

此外，2021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合作方上高齐力出租全自动绕线设备产生的租金收入分别为 123.00 万元、**126.00 万元**，租赁单价为 0.60 万元/月/台，与其他客户相同设备的租赁单价一致。上高齐力向发行人承租设备用于小型磁环线圈绕线生产，该设备出租业务收入真实。

②采购原材料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其他类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磁环	-	-	0.24	0.00	3.08	0.03	1.13	0.01
2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磁环	5.53	0.07	6.50	0.04	4.25	0.04	19.12	0.15
3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 2)	磁环	-	-	-	-	-	-	0.50	0.00
		铜线	-	-	-	-	0.25	0.00	0.48	0.00
		其他 (注 3)	-	-	-	-	-	-	-	-
		小计	-	-	-	-	0.25	0.00	0.98	0.00
4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变压器	-	-	0.85	0.01	1.42	0.01	-	-
		其他 (注 4)	17.43	0.23	5.29	0.03	-	-	2.97	0.03
		小计	17.43	0.23	6.14	0.04	1.42	0.01	2.97	0.03
5	湖南帛汉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 (注 5)	-	-	4.53	0.03	-	-	-	-
合计			22.96	0.31	17.42	0.11	8.99	0.08	24.20	0.19

注 1：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注 2：公司向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向其子公司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注 3：其他主要系少量生产辅料；

注 4：其他系公司向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小型磁环线圈返修费用。

注 5：其他主要包括向湖南帛汉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少量二手办公设备及生产辅料。

由上表，公司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24.20 万元、8.99 万元、17.42 万元、**22.9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19%、0.08%、0.11%、**0.31%**，占比很低且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通过合资子公司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23.22 万元、7.32 万元、16.57 万元、**22.9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63%、0.22%、0.15%、**0.31%**。其中，磁环和铜线为主要采购类型，对应采购金额分别为 21.23 万元、7.58 万元、6.74 万元、**5.53 万元**，因此以下主要分析磁环和铜线类型的采购。

A、采购磁环和铜线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采取由客户提供原材料磁环和铜线的客供料模式，公司根据客户对小型磁环线圈的指定要求进行绕线加工，对于生产过程中超出客户允许范围内的超损耗，公司需向对应客户或其指定供应商进行采购补料，从而满足对应的订单需求，因此上述采购磁环和铜线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B、采购磁环和铜线的定价原则及其公允性

公司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采购磁环和铜线的定价原则系根据市场行情并综合考虑相关成本费用和合理利润空间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上述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承租房屋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四川恒纬达存在向合作方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强科技”）承租房屋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交易内容	金额	交易内容	金额	交易内容	金额	交易内容
鸿强科技	四川恒纬达	22.27	租用厂房、宿舍	43.16	租用厂房、宿舍	43.16	租用厂房、宿舍	36.53	租用厂房、宿舍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子公司四川恒纬达向鸿强科技租赁厂房和宿舍的金额分别为 36.53 万元、43.16 万元、43.16 万元、**22.27 万元**，其中厂房租赁

金额分别为 35.51 万元、41.78 万元、41.78 万元、**21.59 万元**，厂房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期限	2022 年 6 月 -2025 年 5 月	2021 年 1 月 -2022 年 5 月	2019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2018 年 10 月 -2019 年 5 月
租赁资产种类	房屋			
租赁用途	厂房			
租赁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防震减灾工业园鸿强科技 C 栋			
合同期租赁费用（万元）	150.41	59.19	66.15	17.84
租赁资产面积（m ² ）	3,795	3,795	3,795	2,711
租赁单价（元/m ² /年）	144.00	120.00	120.00	108.00
附近厂房租赁价格区间（元/m ² /年）	87.60- 182.50			

注 1：四川恒纬达与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注 2：合同期租赁费用分别指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5 月、2019 年 6 月-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2022 年 5 月**和 **2022 年 6 月-2025 年 5 月**产生的租赁费用；

注 3：租赁单价及附近厂房租赁价格区间均为含税价。

2017 年，公司为了向客户经纬达集团提供就近生产的服务，提高货物配送效率，与经纬达集团子公司鸿强科技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房屋租赁期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租赁面积为 1,400 m²，后因订单需求增大，四川恒纬达持续增加全自动绕线设备，导致对生产厂房面积需求增加，因此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与鸿强科技陆续签订三份厂房租赁合同，租赁面积扩大至 3,795 m²，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上述合同中约定的厂房租赁价格分别为 108.00 元/m²/年、120.00 元/m²/年和 **144.00 元/m²/年**（含税），系双方参考周边地区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并经友好协商后确定。经查询 58 同城、绵阳百姓网等网站，位于绵阳安州片区与上述厂房建筑结构相似的厂房出租价格区间一般在 87.60-**182.50** 元/m²/年，上述房屋租赁价格位于市场价格区间中位，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四川恒纬达向鸿强科技租赁上述厂房和宿舍的年度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度租赁费用（万元）	22.27	43.16	43.16	36.53
占营业成本比例	0.30%	0.27%	0.36%	0.29%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四川恒纬达向鸿强科技租赁厂房和宿舍的年度租赁费用分别为 36.53 万元、43.16 万元、43.16 万元、**22.27 万元**，相关租赁费用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29%、0.36%、0.27%、**0.30%**，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产生重要影响。

④外发小型磁环线圈产品订单

2020 年下半年及 2021 年度，公司出现产能不足，公司存在将交期紧张的 34.90 万元及 1.47 万元的小型磁环线圈产品订单外发给德阳弘翌的情况，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九·(二)·1·(2)·⑤ 向关联方外发小型磁环线圈产品订单”。

⑤其他事项

A、经纬达集团以融资租赁方式融入 1,932.00 万元支持四川恒纬达购买绕线设备事项的具体情形

2018 年 8 月，因子公司四川恒纬达业务扩张需求，需向科瑞思有限购买 138 台全自动绕线设备，经科瑞思有限和经纬达集团协商，决定共同对四川恒纬达扩产所需设备款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其中，经纬达集团以融资租赁方式融入资金对四川恒纬达进行支持，科瑞思有限以延长设备款的应收账款账期进行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经纬达集团方面，由于短期资金紧张，为了解决其资金问题，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科瑞思有限、经纬达集团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签订《购买合同》（合同编号：SL18C0720），约定科瑞思有限将 69 台单价为 28.00 万元的全自动绕线设备作为融资租赁标的销售给海通恒信，并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前完成交付，同时经纬达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强、经纬达子公司绵阳宁瑞电子有限公司、绵阳伟成科技有限公司、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及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余晓红签署了《担保书》，就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海通恒信与经纬达集团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L18C0720），约定租赁期为 3 年，合同总金额为 22,120,680.00 元，经纬达作为 69 台全自动绕线设备的使用方，定期向海通恒信支付租金。2020 年 3 月 25 日，海通恒信出具《结清证明》，证明经纬达集团在《融资租赁合同》下的应付款项已全部结清，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消灭。

2018年8月28日，经纬达集团与四川恒纬达签订《全自动环形绕线机订购合同》（合同编号：KWD_2018080001），约定四川恒纬达向经纬达集团购买上述69台全自动绕线设备，四川恒纬达于2020年4月至6月陆续向经纬达集团支付上述设备款项。

科瑞思有限方面，科瑞思有限公司子公司珠海恒诺于2019年2月10日与四川恒纬达签订《全自动环形绕线机订购合同》（合同编号：Kles_201902001），约定科瑞思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至6月向四川恒纬达提供同等价值的69台全自动绕线设备，并给予其约1年的设备款应收账款账期，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四川恒纬达陆续向科瑞思有限支付上述设备款项。

B、发行人对该交易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对该交易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主体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会计处理
科瑞思单体层面	2018年10月/11月	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送货单、验收单	借：应收账款 1,932.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665.52 应交税费-销项税 266.48 借：主营业务成本 582.87 贷：发出商品 582.87
恒纬达单体层面	/	/	借：固定资产 1,665.52 贷：其他应付款 1,665.52
集团合并层面	/	/	借：固定资产 -1,082.65 主营业务成本 -582.87 贷：主营业务收入 -1,665.52

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在单体层面对设备销售收入进行确认，但从合并层面考虑，此部分设备仍在科瑞思集团内部流转，相关经济利益并未实现，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在合并层面将单体层面确认的销售收入和成本予以抵消。

”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二)·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相关交易对应的应收应付款项，具体如下：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收账款	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	-	-	-	19.22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27.39	67.36	46.63	38.05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644.73	459.85	769.33	371.03
	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4.89	515.61	68.46	19.63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	256.95	396.68	83.03	213.26
	衡南县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2.04	1.43	223.66	127.34
	绵阳伟成科技有限公司	-	-	0.03	0.03
	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3,756.40	3,347.25	2,935.15	4,241.76
	绵阳益群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	-	22.44
	绵阳宁瑞电子有限公司	-	-	1.99	-
	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	-	-	-	25.32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515.03	408.02	210.29	226.55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40.00	-
	中江坤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414.27	534.79	301.24	126.90
	汉中市鑫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243.26	318.11	210.85	399.1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1.49	-	36.51	-
	珠海市艾森科技有限公司	-	-	19.86	-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	0.06	-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4.65	34.65	-	-
应收票据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254.15	966.03	170.00	-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	-	-	-	-
	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2,172.18	1,456.60	1,674.37	-
	绵阳益群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	-	459.93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	-	59.78	6.99
应收款项融资	绵阳益群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	-	156.42
	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	784.50	-	50.00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	-	-	50.00
	衡南县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	-	-	15.00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30.00	-
	东莞市复伟电子有限公司	60.00	10.94	-	-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	192.79	29.43	-	-
其他应收款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6	-	-	3.72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	-	-	1.08

注：江西众科向卫玲电子租赁的厂房与卫玲电子共用水电费计数表，上述款项系江西众科代其垫付的水电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付账款	德阳世笙电子有限公司	-	-	-	1.74
	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	0.44	1.17	43.20	-
	绵阳亚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0.92
	绵阳益群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	-	6.00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	-	-	13.99
	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	0.48	-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39	5.12	2.21	2.13
	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	-	-	-	30.23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0.08	-	-
合同负债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	10.50	-
	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	0.19	-	-	-
其他应付款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1,665.52
	绵阳伟成科技有限公司	47.73	79.46	56.38	64.08
	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	-	-	-	20.05
	绵阳高新区鸿强科技有限公司	27.37	5.10	8.66	18.32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63.00	63.00	-	-
	王兆春	-	-	-	1,205.58
	吴金辉	-	-	-	60.18
	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	-	-	-	2.65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3.03	15.22	11.66

”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十·（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

序规定履行情况”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相关交易的审议情况，具体如下：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履行情况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除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之外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2021年3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核确认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即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3月2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即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2021年9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21年1-6月与关联方及历史关联方的交易的议案》；2021年9月25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21年1-6月与关联方及历史关联方的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2022年1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预案》；2022年2月12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预案》，相关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对于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2021年3月23日、2021年9月25日、2022年2月12日及2022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前述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十·（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发表的意见”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相关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如下：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发表的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除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之前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兵、王利民、杨振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租赁房产、向关联方进行股权转让、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等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为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拆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向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系为公司经营所必需，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对于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兵、王利民、杨振新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部分客户共同设立子公司的业务模式以及通过该业务模式与对应客户及其关联方进行业务往来、承租房屋、购买资产等情形。该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为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7、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十二·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合资子公司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二）发行人合资子公司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资子公司向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型磁	经纬达集团	2,062.50	11.96%	4,907.46	13.03%	4,068.82	16.29%	3,921.42	15.79%

环线圈 绕线服 务	鑫阳电子与鑫 联电子	262.70	1.52%	470.98	1.25%	379.04	1.52%	643.83	2.59%
	上高齐力	345.34	2.00%	832.29	2.21%	482.79	1.93%	606.14	2.44%
	东莞祥星	391.62	2.27%	943.02	2.50%	674.86	2.70%	496.79	2.00%
	湖翔电子	614.57	3.56%	1,251.16	3.32%	100.78	0.40%	259.58	1.05%
	中江坤达	242.13	1.40%	691.89	1.84%	430.84	1.73%	126.15	0.51%
	南部友信	-	-	-	-	-	-	100.81	0.41%
	东莞复伟	68.03	0.39%	243.43	0.65%	88.77	0.36%	78.58	0.32%
小计		3,986.88	23.13%	9,340.23	24.81%	6,225.90	24.93%	6,233.30	25.09%
配件及 其他	东莞复伟	-	-	8.10	0.02%	-	-	-	-
	湖翔电子	0.99	0.01%	-	-	-	-	-	-
合计		3,987.87	23.14%	9,348.33	24.83%	6,225.90	24.93%	6,233.30	25.09%

注：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资子公司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内容主要为向其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6,233.30 万元、6,225.90 万元、9,340.23 万元和 **3,986.8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5.09%、24.93%、24.81%和 **23.13%**，其中仅合资子公司向经纬达集团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10%，合资子公司向上述其他客户的销售占比均低于 5%，收入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根据测算结果，报告期各期，合资子公司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对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 957.27 万元、754.00 万元、1,524.54 万元和 **878.71 万元**，占当期归母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4.88%、12.19%、12.21%和 **14.45%**，占比较低且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仅合资子公司向经纬达集团销售产生的归母净利润占发行人归母净利润比重超过 5%，合资子公司向上述其他客户销售产生的归母净利润占比均低于 **3%**，归母净利润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基于发行人不再新增与客户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合作模式，因此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前述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持续下降。”

除上述主要修订及补充外，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其他涉及相关内容零星修改部分进行了修订及补充。

综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产生的归母净利润占比

小于30%，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产生的归母净利润占比小于15%，且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并通过全资子公司进行业务往来而产生利益倾斜或输送的主观倾向和实际情形，但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同时考虑到相关信息对投资者针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判断具有一定意义，发行人将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并已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对经营业绩影响测算相关资料；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销售定价机制以及是否存在利益倾斜情况；

3、查阅发行人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采购明细表，分析相关客户对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4、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5、查阅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前述主体的工商登记信息；

6、查阅审议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的三会文件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产生的归母净利润占比小于30%，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向合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产生的归母净利润占比小于15%，且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并通过全资子公司进行业务往来而产生利益倾斜或输送的主观倾向和实际情形，但基于“实质重于形式”

原则，同时考虑到相关信息对投资者针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判断具有一定意义，发行人将合作方及其关联方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并已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盖章页）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9 月 26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于志江

2022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常浩

王常浩

朱云泽

朱云泽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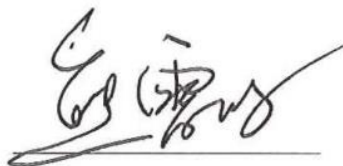
景忠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代
行）：



熊雷鸣

